

54
382

書叢學科會社

論概學會社

著 林 翊 陳



1931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學概論

陳翊林著

1931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540
382
2

社會學概論總目

自敘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學的意義與地位.....一

第二章 社會學的歷史.....一一

第三章 社會學研究的困難與方法.....二〇

第二編 社會生活的基礎

第四章 社會生活的自然環境.....三五

第五章 社會生活的生物基礎.....四〇

第六章 社會生活的心理基礎.....四九

第七章 社會生活的文化基礎.....五九

第三編 社會生活的形態

目錄

第八章 社會生活中的個人……………六七

第九章 社會生活的組織——社會制度……………七三

第十章 社會生活的標準與控制……………八一

第四編 社會生活的進化

第十一章 社會生活的進化概觀……………九七

第十二章 家庭的進化……………一〇九

第十三章 國家的進化……………一三三

自敘

這本書是去年在國立成都大學和今年在上海某大學教社會學概論的一點成績。現在將牠印行出來，不外下列幾層意思：

一、照中國學制大學本科一年級除理工醫等科外都須教社會學。教者所最感困難的問題，是教本的選用。坊間出版的社會學書籍，近來雖不少，但是可作初學教本的，實在不易找得，幾乎可以說找不着。因此有些教者選用英文原本，但是入門的功課用原本書，不僅教本的材料不盡適合中國學生之用，而中國大學初年級生的外國文程度也十之八九看不懂，徒慕原本之名，不得求學之益，未免可笑！又有些教者選用翻譯本，此雖可以減少文字的困難，但內容仍舊不盡合中國學生之用，也是一個缺陷。以上兩種教本既都不適用，便只好自行編輯。不過自行編輯，又使教者大大為難：第一難於沒有充分的時間，第二難於材料的搜集和剪裁，第三難於用淺顯的文字表明一貫的理論。編者於編輯此書時，已身感這幾種

困難，前後經過了一年半的時間，才勉強編成。正編輯時，除自己教外，並與某友人在大學試用，似乎可以減少教者一點困難，還可使學者多得一點益處，那末將本書出版，以供大學教社會學入門學科的採用，或者不致全無好處罷！

二、現在中國高級中學也有教社會學概論的。用外國文原本做教科書自更不合。而坊間為高中所印教科書，據我所知，只瞿世英所譯社會學概論一種，其他許多社會學書籍不是專門為高中教科用的。即瞿譯一書，材料完全是美國的，論斷也多是依據美國的事實，可以做美國的教科書，決不宜做中國的教科書。因此可以說中國現在還沒有適用於高中的社會學教本。本書雖不是專為高中編的教科書，但可算一本入門的書籍，用為高中教科書，總比譯本適宜一點。編者曾用此書在高中試教一次，大體上還可過得去。為供給高中的需要，本書也可救濟一時的饑荒，不妨將他印行出來。

三、最近幾年來，中國出版的社會學書籍，總算不少，然可供初學者自修用的本子，還不可多得。有的過於專門，不合初學之用。有的譯筆生硬，實在令人看不懂。

有的別含用意，以反科學的馬克斯主義當做社會學，不但使讀者不明此學的真面目，而且令讀者走入歧途，貽害社會。編者爲補救以上幾種流弊起見，根據科學的見地，用淺顯的文字，討論或敘述社會學上的各種主要問題，使初學者得知社會學究竟是一種什麼科學，並使得知依據社會學的見地，以自求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適當途徑。因此，一般讀者要自求社會學的常識，本書似乎可以當做一種適宜的讀物，社會改造家要求能夠爲中國問題對症下藥，也可當做一種參考。

因爲以上幾種意思，即冒昧將本書出版。編者自知學力不夠，時間不多，不能使本書完全無缺點，也不能全照預定的計劃，充分討論社會學上的一切問題。深望讀者以及社會學家切實指正，使本書將來可以修改補編，成爲一種比較完善的社會學入門書籍，那就榮幸極了。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陳翊林。

社會學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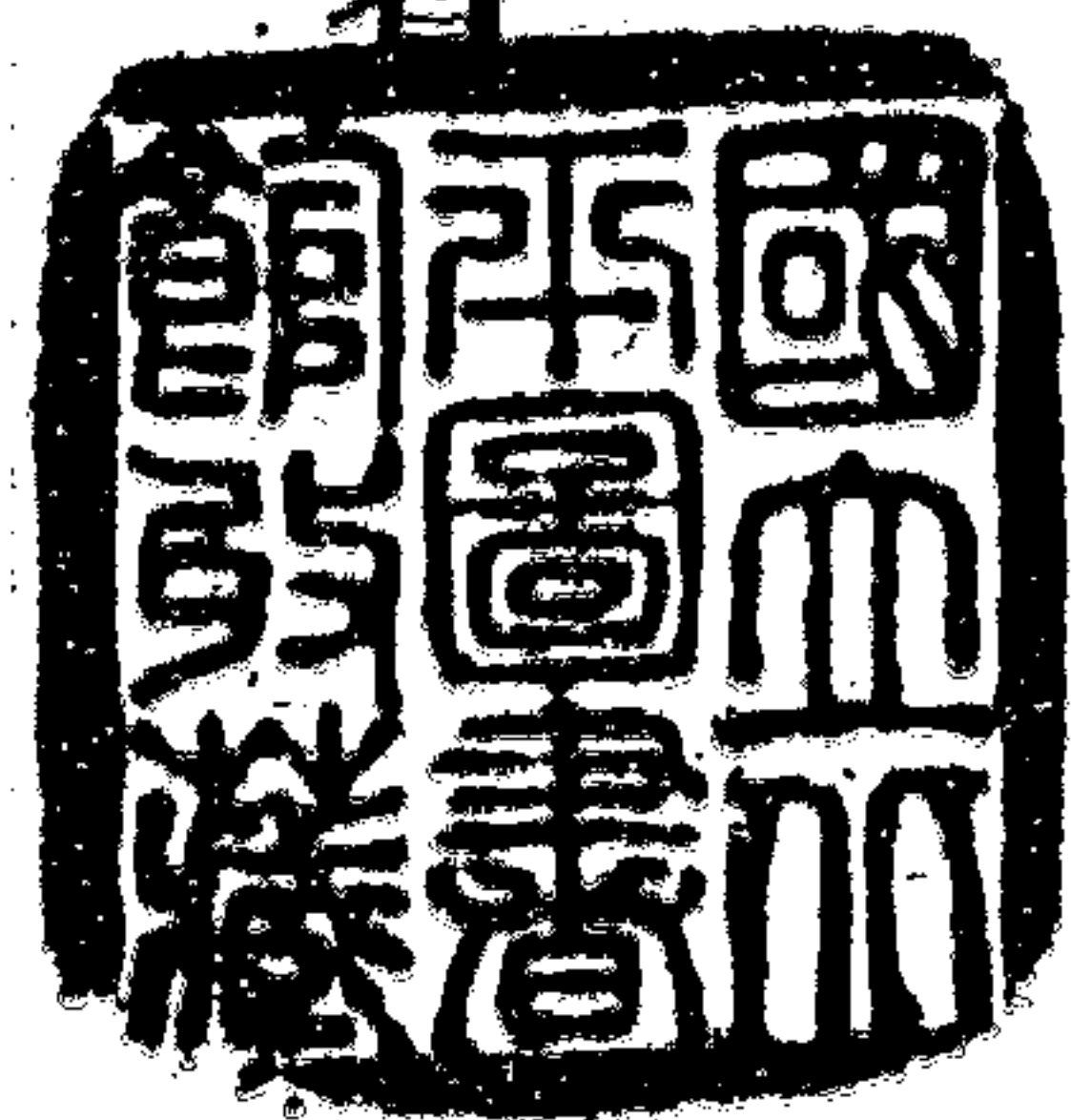
陳翊林編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學的意義與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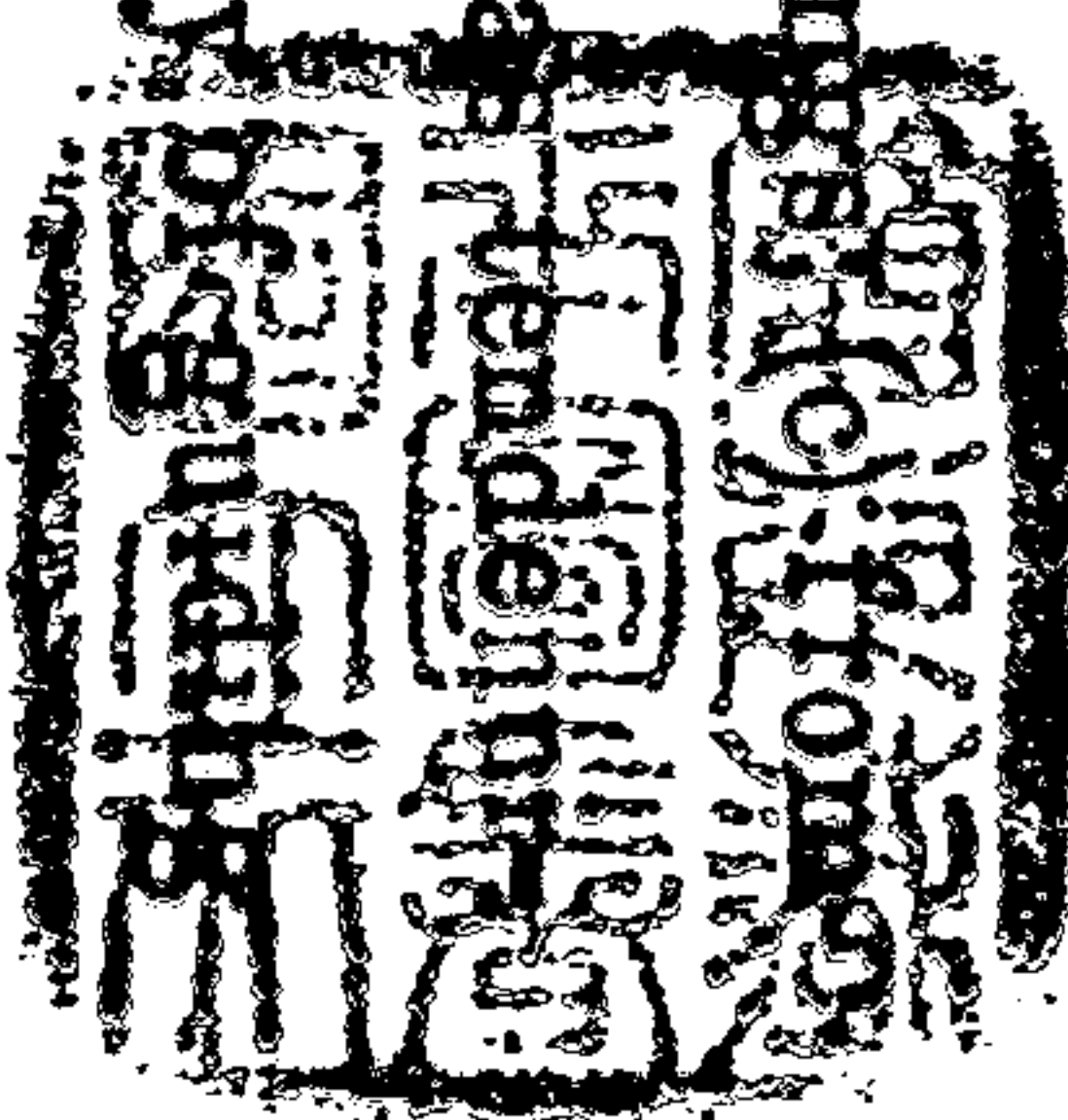
一、什麼是社會學？

西洋科學中有所謂「蘇西阿羅輯」Sociology，日本譯爲社會學，中國舊譯爲羣學，現在通用日譯名詞。「蘇西阿羅輯」原由拉丁文「蘇克斯」Socius 與希臘文「羅格斯」Logos 兩字聯成。「蘇克斯」就是社會，「羅格斯」就是學，合起來便成了社會學。照着字源的意義下社會學的定義，社會學就是社會的科學，或社會現象的科學。Sociology is the science of society or the science of social phenomena。美國社會學者瓦德（Ward）卽是如此說法。這種說法雖不能斷爲錯誤，但含義却太簡單空泛了。比較詳細的社會學定義，有以下各種：



1. 社會學乃用在進化過程中共同起作用的各種物質的、生物的和心理的原因，以說明社會的起原發展組織和活動力。Sociology is an attempt to account for the Origin, growth, structure; and activities of society by the operation of physical vital, and sycical causes, working together in a process of evolution, ——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2. 社會學乃人類生活的一種統整觀察，此種觀察乃得之於(1)過去和現在人類活動一切情形的分析，(2)再用功用的觀念加以綜合，(3)就分析的過程中所顯示的趨向作一個全體的精確解釋；於是成爲人生行爲的許多指導原則。Sociology is a unified view of human life, derived (a) from analysis of all discoverable phases of human activity, past and present; (b) from Synthesis of these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functional meanings; (c) from a tel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whole thus brought to view, in so far as tendencies are indicated in the processes analyzed; and it is finally a body of



principles, derived from this analysis for the conduct of life——Small's General Sociology P. 23.

3. 社會學的問題乃是研究已往的人類與社會進化的知識——孔德(Comte)米勒利爾(Muller-Lyner)社會進化史七頁。

4. 社會學用比較法，歸納法，從許多材料中抽出演化的定律，使我們對於社會進化的趨向有了更清楚的了解。——米勒利爾，社會進化史九頁。

5. 羣學何用科學之律令，察民羣之變端，以明既往測方來也。——嚴復，羣學肄言譯序。

統合以上五種社會學定義的含義，約有以下幾種問題：第一社會進化的問題，差不多五種定義中都含有這個問題，而三，四，五三種定義更特重這個問題；第二社會起源的問題，只第一種定義特別指出；第三組織活動和進化原因的問題，也只第一種定義特別指出；第四社會學的目的問題，四，五兩種定義說及，而二種定義更特別注重；第五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問題，二，四，五三種定義均說及，而一，三兩

種雖未說及，孔德和吉丁斯却在他處談到關於第四和第五的問題，可以不在定義中研究，那末，五種定義中要以第一種爲比較具體而完備。

但是社會學的對象，與其謂爲社會或社會現象，毋寧謂爲社會生活，比較明瞭而有意義。社會生活受何種要素的影響？這是社會的動力問題。社會具有何種組織與方式？這是社會的形態問題。社會生活如何發生，又如何發展？這是社會的進化問題。社會學中的主要問題，不外這三種，所以可以下一個社會學的定義如下：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動力、形態和進化的科學。

將這個定義分別解釋起來：第一可以說社會學是一種科學。所謂科學，不是自然科學專有的名詞。凡用科學的方法，研究一定範圍以內的事實，而構成一種系統知識的，都可叫做科學。人類社會生活是一種事實。這種事實與天文學、物理學和生物學所研究的事實是同樣真實的。不過這種事實比較複雜變動，不易成爲科學的研究，而研究者又是社會生活中的一員，却易牽入哲學的研究。所以在古代便有了社會的哲學。到近代自然科學固大進步，社會科學也因應用自然科

學的方法隨着進步，孔德首先主張應用實證的方法 Positive Method 研究社會學，於是社會學漸次脫離哲學的範圍，而成了獨立的科學。

第二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科學，社會學的惟一對象，以人類社會生活為範圍。動物雖有社會生活，而且與人類的社會生活有些相同，但研究動物的社會生活屬於生物學的範圍，不在社會學之內。所謂社會生活，便是社會中各個人的生活互相感應，Interaction。一切個人的生活無不互相感應，發生直接或間接，重大或輕微的影響，所以社會學不但只研究社會生活，並且不承認有與他人無關的個人生活。從社會學的見地看來，通常所謂個人生活，不過是指個人生活的互相感應只發生間接或輕微的影響而已。

第三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動力的科學。促進人類社會生活的動力 (Forces)，或者決定人類社會生活的要素 (Factors) 是些什麼？這是社會學上要研究清楚的問題。我們要正確的解決這個問題，最忌落入哲學的圈套，以一種動力，抹殺一切，失了社會生活的真相。我們要用科學的態度，仔細考察社會生活

如何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如何受生物遺傳的影響，如何受社會環境的影響，又如何受文化遺傳的影響。如此，然後明瞭社會生活不是由任何一種動力或要素做原因，而是由各種原因湊合而成的結果。

第四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形態的科學。社會生活形態的主要問題，是社會組織。個人在組織中如何社會化 *Socialization* 而成爲極複雜的社會生活？社會標準怎樣？社會控制怎樣？組織中的合作和組織間的衝突怎樣？這種種問題都是社會學上要研究的問題。有社會學者將這方面的研究，特別叫做社會形態學 *Social Morphology*。

第五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進化的科學。社會生活的起源怎樣？發展怎樣？各種社會生活發展到現在的階段有何種重要問題？革命在社會進化的地位怎樣？這種種問題，也是社會學上所必須研究的問題。有些學者專門研究這方面，成了社會進化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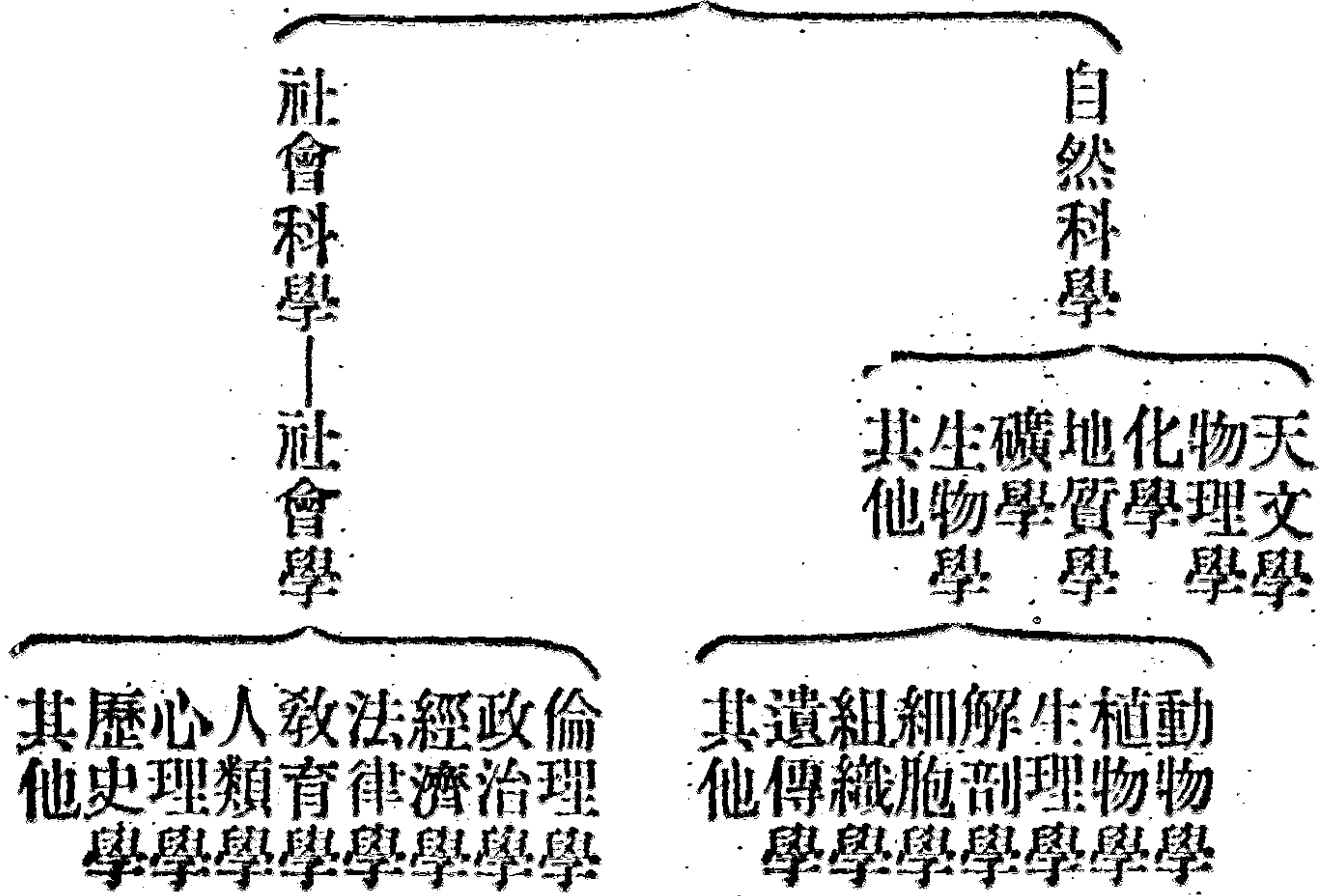
二、社會學在科學中的地位。

社會學已成一種獨立的科學，在前節曾經說明。現在可進而說明社會學在科學中的地位。孔德依科學發達的次序，以數學居第一位，其次為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包含心理學），最後為社會學。由這種科學的階級 *Hierarchy of Sciences* 可以表示最簡單的科學最先發達，而且最精確；前一階級的科學是後一階級的科學的基礎，而其與人生的關係，則階級最後的科學最有關係，反居於最重要的地位。

一切科學可以大分為兩種：第一研究自然現象的是自然科學，例如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均屬之；第二研究社會現象的是社會科學，例如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等均屬之，而社會學則為一切社會科學的綜合研究，可以叫做綜合的，或基礎的，或普通的社會科學。 *Comprehensive fundamental, general Science*。專門的社會科學只研究社會現象的一方面，求出特殊的原理原則，社會學則研究社會現象的全體，求出共同的原理原則。因此社會學又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礎，如同生物學是一切生物科學的基礎一樣，社會學在科學系統中的地位，

可以圖表明如下：

科學系統圖



三、現代趨重社會學研究的理由。

現代東西各國大學無不設有專科講習社會學，即中學也以社會學概論或社會科學概論列爲必修科，關於社會學的出版物更一天一天的加多，這都是趨重社會學研究的證據。現代趨重社會學研究的理由，約有三種：第一研究社會學可使我們易於了解專門的社會科學。專門的社會科學是社會學的分支，社會學是一切專門的社會科學的根本；要了解分支的科學，必先了解根本的科學。專門的社會科學只講社會生活的特殊原理，社會學專講社會生活的普通原理，要了解特殊的原理，必先了解普通的原理。例如政治學是研究政治生活的特殊原理，必先有社會學上的知識才易明瞭政治生活在全體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關係。經濟學是研究經濟生活的特殊原理，也必須有社會學的知識，才易了解經濟生活的如何組織和進展。教育學上的目的、課程和方法等問題，必須依據社會學上的原理，才能充分解決，所論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便是依據這個理由成立的。歷史學上進化問題和有史以前的人類社會生活，均要社會學上的知

識才能解釋。所以有人將社會學當做歷史哲學 Philosophy of history。由此說來，可見社會學是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必修學科了。

第二研究社會學可使我們對於實際社會生活得到統整的和精確的見解。我們天天在實際社會中生活，但是實際生活是怎麼一回事？個人在社會生活中所占的地位究竟怎樣？現在社會生活是怎樣進化來的？我們在社會中又是怎樣的生活下去？關於這種種問題，要得到統整的和精確的見解，必須研究社會學。

第三研究社會學可使我們得到改造社會的指導原則和下手方法。我們對於實際生活常常覺得有許多社會問題必須解決，但是社會問題不是憑空可以解決的，必得有一個下手方法。最切要的下手方法，便是從事實際的研究，在實際社會的研究中，才能十分明瞭社會問題的癥結所在。社會學中的社會調查，即是從事實際社會的下手方法，我們用這個下手方法得到社會問題的癥結，再以社會學上的原理做指導原則，乃可有一個適當的解決。如此，可見社會學對於一般人尤其是社會改造家的重要了。

本章參考書

- (I)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ap. I.
- (II) Small's General Sociology Chap. II, III.
- (III) Blackmar and Ciffin's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ap. II.
- (IV)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ap. I.
- (V)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I.
- (六) 米勒利爾社會進化史第一卷第一章
- (七)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一章
- (八)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第一章
- (九)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一章

第二章 社會學的歷史

一、社會學的歷史趨勢。

就社會學的全部歷史說來，有一個重要趨勢，便是由哲學的社會學或社會

哲學到科學的社會學或社會科學。司馬爾 (Smith) 說得好。人類有了思想就有社會學 (見同氏普通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 四十頁) 因為人類過了社會生活以後，對於社會生活的起原和關係，自然要生一種思想，這種思想就是社會學的思想。自古代哲學家如希臘的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和中國的孔子，老子到法國的孔德 *Comte*，都有這種思想做他們學說的一部分。不過孔德以前社會學的思想都在哲學中翻花樣，只可算做哲學的社會學，不能算做科學的社會學。到孔德創出社會學的名詞，並主張用實證的方法 *Positive method* 來研究社會學，於是科學的社會學乃得漸次成立。孔德是哲學的社會學和科學的社會學的一個過渡人物。他雖然指示我們要用實證的方法來研究社會學，但他自己仍將社會學放在實證哲學系統中，未能成個完全獨立的科學。斯賓塞爾承孔德之後，極力主張社會學可以成爲一種專科研究，在社會學成爲一種科學上總算功勞不下於孔德，不過他的社會學仍是哲學的意味多於科學的意味。所以巴克 (Park)和柏哲士 (Berkess)分社會學發達的時期將孔德和斯賓塞爾都列入第一期。

名爲歷史哲學時期，或進化的科學時期（The Period of Science of evolution）斯賓塞爾以後，才進到第二期，由各派社會學者自定一種觀點來描寫社會學上各種問題相關的事實叫做學派時期。The Period of the Schools。現在已入了第三期，着重研究實際的具體的社會問題，叫做社會研究時期。The Period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最近又有進到第四期的趨勢，即是在教育，政治，實業，以及各種社會生活中，依據一種假說從事實際的試驗，使社會學成爲一種試驗的科學 Experimental Science，可以叫做試驗科學。時間由上看來，社會學總算一天進步一天了，不但由哲學的社會學進到科學的社會學，並且還要由觀察的社會學進到試驗的社會學。社會學的歷史趨勢，大概如是。

二、哲學的社會學歷史。

中國儒家所謂「仁」「仁義」和「禮」是社會的標準，所謂「大同」是社會的理想；道家所謂「道」是社會的標準，所謂「小國寡民」「無爲而天下治」是社會的理想；墨家所謂「兼愛」「交利」是社會的標準，所謂「尚同」

「尚賢」是社會的理想；法家所謂「法」是社會的標準。自古代到近代，中國固有的學術不出四家範圍，而均屬於哲學的社會學。至於西洋則在古代有柏拉圖的共和國 *The Republic* 描寫一種社會，有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指出社會學的性质和國家的組織。在中世有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上帝之都 *City of God* 以基督教義解釋社會，而使教會成爲一時的國家，有馬加維利 (*Machiavelli*) 的君主論 (*The Prince*) 反對神權，主張君權，而國家權力乃漸次超於教會之上。到了近代，關於社會學的研究比較發達。霍布士 *Hobbes* 的巨靈 *Leviathan* 洛克 *Locke* 的人類悟性論 *Essays on human understanding* 和盧梭的民約論 *Social Contract* 均以社會契約說明個人和社會的關係。孟德斯鳩的法意 *Spirit of Laws* 依據歷史說明政府的組織。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的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以分工說明經濟生活。各家學說雖仍多在哲學的範圍以內，但於社會學之成爲科學却有不少幫助。

三、科學的社會學歷史。

科學的社會學之創立者，是法國的孔德 *Comte*。孔德生於一七八九年，死於一八五七年。自出生到死亡全在法國大革命時代，眼見當時混亂不已，有一部分原因是由於社會改造家的迷信空想，徒逞意見，而忽略改造實際社會的下手方法。要挽救這種毛病，不得不用物理的方法研究社會，使成一種社會物理學 *Social physic*，以免流於空想與意氣之爭。孔德於一八三九年實證哲學的體系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一八三〇至一八四二年）第四卷出版時，才改名社會物理學為社會學。社會學屬於實證哲學全系統中的一部分。研究社會靜態的，叫做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研究社會動學的，叫做社會動學 *Social dynamics*。也是借用物理學上的名辭。孔德就人類知識進化的情形分爲三個時期：第一爲神學時期 *Theological Stage* 又叫假想時期，以神學解釋一切現象，乃人智進化的初步。第二爲玄學時期 *Metaphysical Stage*，又叫抽象時期，以玄理推論一切現象，乃人智進化的過渡。第三爲科學時期，又叫做實證時期 *Positive Stage*，以科學方法研究一切現象，乃人智進化的歸結。又依科學發達的次序，列爲科學階

級，而社會學在最後成爲科學（詳第一章）。孔德的社會學雖在哲學系統之中，然他於社會學是用物理學的眼光來研究，所以有人稱他叫物理學派的社會學。

繼孔德而促成社會學爲獨立科學的，是英國斯賓塞爾。斯氏關於社會學的著作，有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一八五二），羣學肄言 *Study of Sociology*（一八七九），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一八七九——一九六），記述社會學 *Descriptive Sociology*。斯氏社會學的要點在以生物有機體比擬社會有機體 *Sociologanism*，以生物進化推論社會進化，使人益發明瞭社會的組織和進化，不過社會有機體說只可當作一種生物的比擬 *Biological analogy*，不可認爲社會的真相。生物學派的社會學者如德國李林弗爾德 *Lilienfeld*，固然極端祖述斯氏所謂社會有機體說，而奧國賈夫列 *Schaeffle* 則不承認社會是一種生物有機體。

繼斯氏之後，生物學派的社會學雖盛極一時，然以只是一種生物的比擬，而又忽略社會的心理要素，於是以心理學解釋社會現象的心理學派異軍特起，取

生物學派而代之。此派的開山祖要推美國的瓦德。瓦德著有動的社會學 *Dynamic Sociology* (一八八三) 文明的心理要素 *The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一八九三) 純理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一九〇三) 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 (一九二三)。瓦德以心理爲社會進化的基本要素，而主張以有目的的社會行動 *Telesis or purposeful social action* 改進社會。吉丁斯 *Giddings* 以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說明社會現象，著有下列各書：

- 一、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 of Sociology*
 - 二、社會學初步 *Elements of Sociology*
 - 三、社會化的理論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 四、歸納社會學 *Inductive Sociology*
 - 五、人類社會的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 六、人類社會的科學研究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 司馬爾 *Small* 以興趣 *Interest* 說明社會現象，著有普通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塔爾德 *Tarde* 以模仿說明社會現象，著有模仿律 *Les Lois L'imitation* 和社會律 *Les Lois Sociales* 等書。以上各家均屬於心理學派，可見心理學派在社會學中之多。

社會學中有所謂文化學派，從文化上解釋社會的關係和進化，如英國的巴克利 *Bacile*、德國的李伯德 *Lippert*、美國的烏格朋 *Ogburn* 和愷史 *Ossé*、巴克利 著有英國文明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李伯德 著有文化史 *Kulture-ages*、烏格朋 著有社會的變遷 *Social Change*、愷史 著有社會學導言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又有所謂人類學派，依據人類學研究社會學，例如法國勒杜魯 *Letourneau* 以人種學說明社會學，著有人類學的社會學 *La Sociologie d'après L'ethnographie*；美國麥根齊 *McKenzie* 以人類所居的地位說明社會生活的形式，著有鄰里論 *The Neighborhood*。

最近各國社會學者有著重專門問題與實際社會研究的趨勢，例如法國分

宗教生活的原始形式，犧牲，魔術，自殺，近親相婚禁止及原始婚姻，部族制度，礦工薪資，工人與生活程度等特殊問題，由各大學教授分別擔任研究，以求確切的解釋明白。又如美國很趨重實際的社會研究，有例案作業，團體作業，社會調查，統計調查，和區域研究等。

至於中國雖從前有哲學的社會學，但科學的社會學自前清以至現在均在介紹時期，並無何種創作的成績可言。在前清經嚴復翻譯過來的社會學名著只有斯賓塞爾的羣學肄言，甄克斯的社會通詮。民國以後，可看的譯本要數米勒利爾的社會進化史，愛爾烏德的社會學及現代問題，涂爾幹的社會方法論，可看的編述本子要數陶孟和的社會與教育，樊弘的社會調查方法，孫本文的社會學的領域，社會的文化基礎，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和文化與社會。至於著作可算絕無。科學的社會學自前清輸入中國，業有二十餘年，還是只有介紹沒有創作的最大原因：一在自然科學沒有發達，缺乏研究社會的基本知識；二在中國民性素好空談，不肯也不慣用科學的方法，從事實際社會的研究。今後我們如果有志研究社會

學，或社會科學，於此二項須特別注意。否則必成爲空吹的社會學，甚至以冒充科學的馬克斯主義之偏見，盲談社會學，貽害青年，使一般軍閥誤認社會科學卽社會問題，社會問題卽社會主義，冤枉殺死多少有志的青年，既可痛，又可惜！

本章參考書：

(1) Blackmar and Gillin's *Outlines of Sociology* 附錄

(11) Smal's *General Sociology* Chap. III, IV.

(三) 孫本文文化與社會第十章

(四) 涂爾幹法蘭西學術史略，羣學史略

(五) 易家鉞社會學史要

(六) 常乃惠社會學要旨第十四章

(七) 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一章

第二章 社會學研究的困難與方法

一 社會學研究的困難。

社會學到近代才漸次脫離哲學，成爲科學的重要原因，在社會學的科學研究比他種科學特別困難。其特別困難所在，可以分爲兩大種：第一種困難，存在社會學的本身；第二種困難，存在研究者的本身，現在申說如下：

第一社會學本身的困難——社會學的本身，有種種困難使其不易成爲科學的研究：一、社會學的基本學科如生物學、心理學、人類學等，到近代才發達而成爲科學。在此等基本學科尚未發達以前，社會學即無由進步。此等學科有幾分進步，社會學也可以隨着有幾分進步。例如有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才完成了斯賓塞爾以後的社會進化論；有了行爲主義的心理學，才產生了行爲主義的社會學。因此，社會學不能離開基本學科單獨發展，這是他本身的一種困難。二、社會學的內容，非常廣大，不易成爲系統的知識。社會學所牽涉之事項，自天文以至地理，都有幾分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而密切有關的人事，又紛雜萬分，不易得着頭緒，這又是社會學本身的一種困難。三、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既爲廣大的社會生活，而社會生活又常在繼續變化之中，不但現代的社會生活與古代的社會生活比較有

很大的變化，即今天的社會生活與昨天的社會生活比較，也有不少變化。在這種繼續變化的事實中，理出一個科學的頭緒來，自不是一件容易事。這是社會學本身的第三種困難。四、社會生活是個整個的。在整個的社會生活中，無論大小事體，彼此均有關聯，互相影響。換句話說，即是社會生活的因果關係非常複雜，大概一種結果生於多種原因——有的原因很遠，有的很近；有的很重要，有的很輕微；有的很直接，有的很間接，決沒有一種結果是無原因的，也決沒有一切結果是生於一個原因的，而且前事的結果，又每每即是後事的原因。故社會生活的因果關係，不但有相互性，並有相續性。如此，複雜到了萬分，自然不易研究，這是社會學本身的第四種困難。

第二研究者本身的困難——自然科學與研究者可立於相對的地位，以故研究者對於自然科學易用客觀的方法去研究。而社會科學的對象，包含研究者之內，因此研究者常不易脫離主觀的意見，使其成爲純粹客觀的研究。大概說來，社會學因研究者引起的困難，有以下幾種：一、研究者的玄談失真。一般研究社會

科學比較少受自然科學的訓練，因此不但缺乏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也缺乏研究社會科學的科學方法，即不能用研究自然科學的謹慎態度，研究社會科學。然而又要研究社會科學，自然不得不大逞其臆說玄談，那能十分顧到他失真不失真？玄談的社會科學，在歐美因為自然科學比較發達，不易作怪。在中國，自然科學既未發達，自易容許玄談的社會科學，那末，除了空吹以外，便只有替馬克斯當留聲機了。這樣玄談社會科學，勢必越談越糟，還是不談的好。二、研究者的感情用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這是常人對於個人感情用事的極端表示。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也不免有好惡的感情參雜其間，致於重其所當輕，或輕其所當重，是其所當非，或非其所當是，而失了實事的真相。如果純用感情來研究社會科學，便不是科學了。三、研究者的偏見。作怪。研究者如是某種專家，便好用專科的眼光，來觀察社會生活的全體現象，而忽略了其他各方面。例如一個佛洛伊派心理學者以性欲為社會生活的中心問題，將許多不相干的事件也武斷為與性欲有關係，可算是只知性欲，不知其他。每個專家又好推尊他所習

的專科爲第一重要的學科，而不肯與他科以適當的地位，這樣便是使社會學因各專家而不同，成了許多學派，只能明其一部，不能明其全體。這便是所謂專家的偏見作怪。偏見不但專家有之，即職業、宗教和黨派不同的人們，也常發生相反的偏見。常人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好以職業、宗教和黨派的立場做出發點。自然結論免不了偏見。四、研究者的私利作梗。私利與公理是不相容的。研究者對於一種事件，如果全無私利的關係，還能講幾句合於公理的話。但是一經有了私利的關係，必至顛倒是非，甚至反覆無常，變成一個投機家了。例如唯物史觀如果與金盧布有秘密的關係，便不免有人要大講特講唯物史觀是社會學的骨髓。但是一到唯物史觀換不着金盧布，甚至有性命的危險時，恐怕又要變成另一種什麼史觀了。這種投機家，在最近幾年來可以找出許多人證和物證來。可惜一部分常識不充足的青年，竟爲這種投機家所欺蒙，至於失學或失業，陷入悲慘的境地。誰知研究者的私利作梗，足以這樣害人呢？

社會學的本身既有困難，而研究者又容易使社會學益加困難，所以斯賓塞

爾告訴我們要「知難」；第一要知「所治之難」，即社會學本身的困難；第二要知「能治之難」；第三要知能所相待而生之難，即由研究者所引起的困難。照斯賓塞的說法，所治之難爲「物蔽」，能治之難爲「智絀」，與「情替」，能所相待之難爲「學誑」，「國拘」，「流桎」，「政惑」，與「教辟」。斯賓塞爾說：

「今夫即物窮理之功，皆所窮者物之理，而能窮者吾之心，是則能所判爲二者也。獨至觀羣，而能所之分混焉。吾所觀者雖羣之都拓，而能觀之吾心，即爲是羣之么匿，故曰能所混也。夫窮理之所以精者，以窮者鑒空衡平，無所偏倚故也。其所以無偏倚者，以所籀之公例，其利害是非或彼或此，於窮者爲無涉也。乃今窮理之家固國民也，吾方託命於此羣，受治乎於其憲章，磨磨乎於其事業，無所逃於其感情，猶呼吸者之於空氣也，不能外之以爲生養，猶游泳者之於清波也，旁觀則易明，入局則有味。此其難治，惟羣學爲有之。此羣學所以爲最後之科也歟。」（嚴譯斯賓塞羣學肄言三三五頁）

二、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社會學既已脫離哲學的範圍而成爲獨立的科學，那末，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也必得由哲學的進到科學的，即是要從主觀的思辨上進到客觀的事實上，才能算做科學的社會學。依據這種見地，我們可以斷定馬克斯所謂辨證法在真正科學的社會學中不能顯出什麼神通。原來辨證法只是希臘哲人的一種爭論方法。到黑智爾應用這種方法來研究歷史哲學，才成了一種哲學方法。馬克斯更應用這種哲學方法來辯護他所謂科學的共產主義。其實馬克斯的本人並未受過什麼科學的訓練。他所沿用的辨證法，也不是什麼科學的方法，至多只能承認是一種哲學方法。用哲學方法來研究社會學，只能成功一種哲學，無論如何不能冒充科學。如必冒充科學，那不但暴露方法的錯誤，而且污辱了科學，簡直是開倒車。所以我們要研究科學的社會學，必須打倒非科學的辨證法，而完全採用客觀的科學方法。所謂客觀的科學方法，要用事實做起點，也要用事實做終點。從事實上歸納出理論來，再將理論應用於事實，由這種方法所建立的社會學，才是科學的，而不致爲「玄學鬼」作祟。

社會學上所要研究的事實，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類爲過去的事實，第二類爲現在的事實。研究過去的事實，須用歷史的方法；研究現在的事實，要用實際的方法。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歷史的研究方法——歷史的研究方法，是要從歷史的事實上考究社會生活的起原、變遷、趨勢及其一切原因。所謂歷史的事實，不僅限於記載，還要注意到無記載的歷史事實。無記載的歷史事實，於研究社會起原和原人生活最有幫助，因爲關於社會起原和原人生活的記載，歷史既極簡單而又不完全可靠，必須取材於無記載的歷史。即地質學、古生物學、人種學、人類學、生物學和金石學等，然後說明才比較充分可憑。不但無歷史記載以前的人類社會生活，要取材於此等無記載的歷史，即有歷史記載以後的人類社會生活，也有時要在此等無記載的歷史中去找佐證。古蹟和古器之有助於一個時代社會生活的考證，便是一個例子。

歷史的方法施之於有記載或無記載的歷史事實，應該經過五種步驟，才能

得到可靠的結論。頭一步要盡量搜集有關的歷史事實。材料越完備，結論越正確；否則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譏。第二步要考證每件歷史事實是否確實可靠。孟子說得好，「盡信書，不如無書。」因為書中所載，有傳聞的，有假託的，有脫落的，不一定件件可靠。即古蹟或古器也有假託或偽造的，也必須加以考證。考證在歷史的方法中最為重要，因此考證成了一種專門的方法論。例如中國所謂漢學或者考據學。雖然偏重經書，也可應用於歷史方面。第三步要將考證確實了的歷史事實加以詳細的分析，使其涵義完全明白。第四步要將已經分析明白的涵義與同類或相關的事實——本國的和外國的——互相比較而發見其同點或異點。第五步要綜合已經分析和比較的事實而加以論斷成爲一種結論。至於每種步驟的詳細方法，須參考專書，此地不能多說。

第二實際的研究方法——實際的研究方法，又可分爲數種如下：

(一) 普通觀察法——研究者對於某種生活的事實，站在旁觀的地位，加以考察，而發見其真相和變遷。這種方法簡而易舉，純任事實的自然變化，不必另加

人力，不過觀察所得的印象多屬片斷的，粗略的，和暫時的，不一定十分可靠，而一般人又常好用這種方法來評論社會的事實，以致社會的真相不易明白。

(二) 社會調查法——社會調查法，可以說還是一種觀察法。不過這種觀察法比較有計劃，有規模而又用統計的方法分析所得的事實罷了。社會調查法可以施用於一切關於社會生活的調查，例如人口調查，學校調查，經濟調查，勞工調查，土地調查等。但無論爲何種大規模或小規模的調查，必須經過五種步驟：第一步要確定調查的計劃，即確定調查的目的，範圍和具體方法；第二步要用訪問或表格的方法搜集必要的事實；第三步要用統計的方法分析所得的事實；第四步要詳細解釋分析的結果；第五步要依據分析的結果而指示改進的適當方法。這樣從事社會調查所得的結論，才比較的可爲解決社會問題的張本。可惜現在好談社會問題的人們，多數只知抄襲洋八股來盲談改進的方法，不但自己沒有從事社會調查，而且沒有取用他人的社會調查做根據，豈不越談越糟，永遠找不出一個切合事實的改進方法嗎？比如中國土地的分配，是集中在少數大地主，還是

分散在多數自耕農？這個問題不能取證於俄國，更不能用冒充科學的馬克斯主義做辯護，只可依據中國土地實際分配情形來論斷。在未明中國土地實際分配情形以前，假造統計，冒昧提出任何理想的主張，不但不能解決本問題，還要另外造出許多問題來，益發無法解決了。由此可見社會調查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的重要。

(三) 例案考究法——例案考究法即英文所謂 *Case Method*，有人譯作個案法，又有人譯作個例法，均嫌生硬。此法合用歷史法和調查於特殊的個人，特殊的家庭，或其他任何特殊的社會，而推究其歷史與現狀，以為改進的張本，由此法所得的結果比較精細而近於實際，於特殊問題的診斷，例如犯罪兒童的診斷最有幫助。不過問題既是特殊的，又需長時間的考究，則於普泛的問題便無暇顧及了。

(四) 社會試驗法——自古代一直到現代所有一切社會上的制度都曾經過歷史的試驗，在特殊的社會環境之下表現時代的效用。環境變了，時代又變了，舊制度發生了毛病，新制度的試驗，便自然開始。此種試驗雖不必是有規模有計

劃的實施然總算是一種試驗。故社會學的材料，早已具有試驗的性質。現代因爲試驗方法在自然科學中已奏了驚人的效果，於是有人主張社會科學也應用試驗方法來研究，使其成爲比較精確的科學——試驗的社會科學，在實際上，與自然科學比較接近的心理學早已從事試驗了，成功所謂試驗心理學，固不待說。純粹的社會科學如像教育學也早有人用科學的方法從事試驗，有了試驗學校和試驗教育學也不待說，即其他社會科學如政治學和經濟學也不少試驗的企圖。專門的社會科學既有注意試驗方法的趨勢，普通社會科學自然隨着有成功試驗社會學之一日。不過社會的環境既極其複雜，而各個問題又互相牽連，小規模的試驗還可強勉實施，大規模的試驗幾乎不易措手。冒昧試驗，決難得着好結果。然而現在一般有志改造社會的青年都想拿一種理想來試驗。要試驗，實在未可厚非，要冒昧試驗便萬萬不可。我們如何才不是冒昧試驗呢？在試驗的主旨上，我們要始終記着：不得以多數人民供我們試驗的犧牲，更不得以中國人民供外國試驗的犧牲。在試驗的步驟上，要確定問題，爲易於求得試驗的效果起見，試驗的

問題越少越好，越小越好，最好是每一次試驗只限於一個小問題，這是小規模的社會試驗應遵守的規則。至於最大規模的社會試驗也要將問題的範圍和性質限定，決不可妄想用一種試驗總解決一切問題。第二要慎選假設。一切關於社會的學說，主義，政策和方法都只算是假設。我們應用那一種假設來解決所已確定的問題呢？我們必須仔細看看那一種假設切合時地人的三種情形。比如選一種假設來解決中國問題，便須看那種假設是否切合中國的時代，環境和民族性，如果不合，便不宜用。第三步要預備試驗必要的工具，時時刻刻小心地去實施試驗。第四步要將試驗的結果仔細考核一番，看看成效如何，如果利少害多便不可再試驗。遵守上述的試驗主旨和步驟，才配做一個社會改造家，真正可使社會用試驗的方法來改進。

總之，研究社會學要兼用歷史的方法和實際的方法——科學的方法，才能成爲真正的科學。方法錯誤，不但足以使社會學重行走上玄學的舊道，而且足以貽害社會，不可不小心辨別選擇。

本章參考書

- (1)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Chap. III—VI, X—XI.
- (11) Park and Burges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ap. I.
- (111) Blackmar and Gillin's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ap. III, XXXXII.
- (IV)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II.
- (五) 嚴復譯羣學肄言
- (六) 涂爾幹社會學方法論
- (七) 樊弘社會調查方法
- (八) 楊開道社會研究法
- (九) 孫本文社會學的領域第六章
- (十) 郭任遠社會科學概論第七章
- (十一) 郭任遠反科學的馬克斯主義

第二編 社會生活的基礎

第四章 社會生活的自然環境

一、自然環境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我們要明了社會生活，第一要明瞭自然環境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人類自動物進化而來的時候，即在自然環境中過社會生活，猶之乎一般動物必在自然環境中過生活，而對於自然環境有相當的適應作用。大概人類社會生活必須適應的自然環境有氣候，如寒溫熱帶及季節等，有地形如山脈，河流，海洋，平原，沙漠等，有物產如天然物產的種類和性質等。此等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影響，可以分說如下：

(一)自然環境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人類的經濟生活不外衣，食，住，用，行五項，其中衣住兩項最受氣候的影響。寒帶多服皮裘，熱帶可以赤膊，而溫帶則隨季節不同，多風的地帶住必堅實而矮，少風的地帶住可疏鬆而高，雨量適宜的地方，經濟生活，必比較充裕，雨量稀少的地方，經濟生活必比較窘吝，行或交通最

受地形的影響。山脈沙漠最不便於交通，平原較便於交通，河流和海洋在太古是交通的阻礙，以後因交通方法逐漸進步，也便於交通，經濟生活的中心區域，必在交通最便的地方。如上海在揚子江口，廣州在珠江口，天津在白河口，漢口在漢水口，除漢口外都與外洋直接交通。物產因氣候和地質而不同，在雨量均勻和地質肥沃的地方，物產必豐富，因之經濟生活也發達。在雨量稀少和地質礫瘠的地方，物產必不豐富，因之經濟生活也難發達。而經濟生活的性質或職業又常依物產的種類不同，例如農產便有農夫的職業，海產便有漁夫的職業。

(二) 自然環境對於政治生活的影響——寒帶人民過於寒苦，熱帶人民過於疏懶，均不易建立政治的組織。而溫帶人民則比較適於政治生活？這是氣候對於政治生活的影響。自人類有了政治組織，即形成許多分立的國家。為地形所限是一個原因。大概平原易於建立統一的政治組織，高原或山脈縱橫易成爲各國分立。只有農業的地方，易趨於君主專制，有了商業的地方，易進爲民主共和。古代多君主專制，近代多民主共和的原因，也可以應用這種理由來解釋一部分。

(三) 自然環境對於健康生活的影響——寒熱兩帶最不適於健康，而溫帶則較適宜。夏秋兩季也不適於健康，而春冬則比較適宜。亢旱或霉雨均不適於健康，而「雨暘時若」則比較適宜於健康。而且氣候不同，人們所害的疾病也不同。例如鼠疫只見於寒帶或冬季，虎列拉只見於熱帶或夏季。至於地形和物產對於健康生活雖不無多少影響，但不及氣候的重大。

(四) 自然環境對於兩性生活的影響。人們結婚的遲早與氣候有幾分關係。熱帶易於發育，結婚最早，十二歲即可生小孩子，溫帶較遲，而寒帶最遲。在貧瘠的區域有人口過剩的恐慌，多有遲婚的趨向。在富裕的區域，則不憂人口過剩，多有早婚的趨向。

(五) 自然環境對於文化生活的影響——人類文化生活的產生，必在溫帶，而且必在溫帶中有河流的區域。例如中國，印度，埃及和巴比倫均在溫帶，而又有河流——中國有黃河揚子江，印度有恒河，埃及有尼羅河，巴比倫有阿付臘底斯，和底格里斯河——既便交通，又多物產，所以成了古代文化發源地。不但河流有

助於文化生活的發展，而海岸線的長短，也大有幫助。例如歐洲海岸線最長，於歐洲近代文化的特別發展，可以解釋一部分。社會的道德標準也因自然環境而不同。例如美國北部工商發達，以奴隸制度爲不道德。而南部多經營農業，竟以奴隸制度爲神聖不可侵犯。社會的風俗習慣也受自然環境的影響，例如賽球不能在極寒帶舉行，滑冰不能在極熱帶舉行。社會的迷信宗教也受自然環境的影響，例如濱海的人民必崇拜海神，居山的人民必崇拜山神。交通方法和生產方法因自然環境而不同，更是顯而易見的事。總之，無論任何文化生活必定多少受自然環境的影響。

二、自然環境在社會生活中的限度。

自然環境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業已粗略說明如上，由此可知社會生活有一部分爲自然環境所安排，不能純用人類的意志，或主觀的動機來解釋，尤其是解釋原人或野蠻人的社會生活，不能忘却自然環境的勢力。不過我們要十分明瞭社會生活，尤其是近代社會生活的真相，還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自然環境只是影響社會生活的一種要素而不是惟一的重要要素，完全忽略自然環境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固不免是惟心論者的一種空想，反之，以社會生活完全由自然環境造成，而完全忽略社會生活中生物的、心理的和文化的要素，也不免是唯物論者的一種武斷，均與實際事實不合。

(二)自然環境在古代社會生活的勢力比較重大，但在近代社會生活的勢力，則比較減少。原來人類與一般動物較爲進化的特點，即在動物只能適應自然環境，人類除能適應自然環境外，還能控制自然環境，改造自然環境，利用自然環境。人類在最初用雙手控制自然環境，再進一步，發明了工具和交通方法，人類控制自然環境的能力也隨之增進。到了近代，因科學發達的結果，一切工具和交通方法均得大進步，人類控制自然環境的能力也大進步。例如空有飛機，陸有鐵道，海有汽船，從前一切地形的阻險，現在都比較失其重要了，從前日常所需，多取於本地物產，現在可以由轉運得自世界各國，大地也縮小了。

本章參考書：

(1)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ap. VII.

(11)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III.

(111) Clow's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 II.

(114)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ap. II.

(115) Davis' Readings in Sociology Book. II.

(116)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五章第二節

(117)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二章二三兩節

第五章 社會生活的生物基礎

一、人類的生物性與社會生活的影響。

人類也是一種生物。這種生物雖然比較他種生物最爲進化，但人類與他種生物的重要分別，只在進化的程度不在性質的差異。而且依據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和古生物學研究的結果，人類確是高等動物進化而來的，與高等動物尤其是猿類有血統上的關係。因此一般動植物具有的生物性，人類也是具有的。例如

一般動植物有遺傳性，人類也有遺傳性，一般動植物有變異性，人類也有變異性；一般動植物有競爭性，人類也有競爭性。現在分別說這幾種人類的生物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一)遺傳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所謂遺傳，即是同類產生同類，俗話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便含有遺傳的意義在內。關於生物遺傳的問題，在奧國曼爾德 Mendel以前只有常識的推論，沒有實驗的研究。到曼爾德實驗豌豆的結果，發見遺傳有一定的定律可尋。例如黃豌豆與青豌豆配合，第二代只生產黃豌豆。但是用第二代的黃豌豆互相配合，却產生黃豌豆與青豌豆成三與一之比。在第二代產生黃豌豆，不生青豌豆的原因，曼爾德以為由「隱顯律」所支配，黃色顯明，青色隱藏。在第三代又生青豌豆的原因，曼爾德以為由「分離律」所分配，隱藏的青色分離黃色而顯明耳。這即是所謂曼爾德定律 Mendel's Law 的一部分。曼爾德研究的結果，經荷蘭的多佛理斯 De Vries介紹於世，又加以實驗的印證，於是遺傳學得以成立。關於人類的遺傳雖不能如一般動植物同樣試驗，但據常識

的觀察，和統計的研究，子女和父母間甚至祖先間確有遺傳的關係。什麼性質可以遺傳，什麼性質不可以遺傳？據法國拉馬克（Lamarck）的學說，則以習得性可遺傳。Inheritance of acquired Characters。據德國魏茲曼（Weismann）的學說，則以生物的細胞有兩種：一為身體細胞（Body cell），一為生殖細胞（Germ cell）。習得性只能影響身體細胞，不能影響生殖細胞，而生殖細胞則世代遺傳，繼續不絕，遺傳性則含在生殖細胞內的染色體（Chromosomes）中。果爾，則遺傳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至少有三種：第一同類產生同類，是以有家族和種族等結合，社會生活因以成立，並且漸次擴大；第二生殖細胞絲延不絕，社會生活因亦繼續不斷；第三社會生活的性質至少有一部分為人類的遺傳性所決定。

（二）變異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生物雖然同類產生同類，但同類之中又有變異（Variation）。同一父母所生的子女甚至雙生子，不但子女彼此不同，即與父母也不完全相類。這種變異發生的原因，大概由於環境的不同——有的由於食物，有的由於氣候，有的由於住所，有的由於其他各種社會原因。關於怎樣變

異的問題則有兩種說法：據達爾文的說法，則變異是積漸的，據多佛理斯的說法，則變異是突然的 *Mutation*。大概漸變是生物進化的常例，突變是生物進化的特例。因為生物有變異性才演進人類出來，而人類仍有這種變異性，才使社會生活一天複雜一天，繼續向前進化。如果人類沒有變異性，則人類都成了一個模型，社會生活決不能像現在這樣複雜，也就缺少進化了。

(二) 競爭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生存競爭是一般生物的現象，人類既是生物，自然免不了生存競爭。人類的生存競爭，小而言之，如個人的決鬥；大而言之，如國際的戰爭，均足使社會生活發生多少變化。一般動植物的生存競爭多以個體為單位，而人類的生存競爭，多以團體為單位。對於團體以外能盡力競爭，對於團體以內能盡力互助的，便得生存；否則只有歸於自然淘汰，與一般的動植物陷於同一的命運。人類如同一般動植物除受自然淘汰的支配外，又受人為淘汰的支配，以促進社會生活。例如優生學便是想用人為淘汰的方法，以改良人種。不過人為淘汰，仍就要利用人類的競爭性，所以競爭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不

下於遺傳性與變異性。

二、人口的質量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據說現在人類有十六萬萬口，從前死去的人口更不知有多少。這些死去和現存的人口，由不同的原因組成各種社會生活。有的由於兩性的原因，而組成家庭。有的由於血統的原因，而組成家族甚至種族。有的由於宗教的原因，而組成教會。有的由於經濟的原因，而組成農工商社會。有的由於教育的原因，而組成學校。有的由於學術的原因，而組成學會。有的由於職業的原因，而組成行會。有的由於政治的原因，而組成國家。自古代到近代人類組成社會生活最普遍而且最有力的原因為血統，所以有所謂宗法社會。但入了近代以後，因人口轉徙血統混淆和其他種種關係，宗法社會漸次崩潰，而以政治為組成社會生活最普遍，而且最有力的原因，於是國家社會因之代興。任何社會生活——自小的家庭以至大的國家，均因人口的質量關係，發生重大的影響，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人口的品質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所謂人口的品質，大概包含人

口的體格，心性，兩性和年齡等。先說體格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體格的健全與不健全一部分由於先天的遺傳，一部分由於後天的營養與鍛鍊。任何社會中多數人口的體格健全，必定精力充足，使生活呈現一種蓬勃的生氣，反之必定精力缺乏，使社會生活暴露一種萎頓的病象。因此要改造社會生活，必須使多數人口的體格健全起來，才能充分達到改造的目的。

次說心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人口的心性是為先天所決定，還是為後天所決定，現在尚是一個爭論的問題。大概，我們可以說心性為先天所決定的成分不及後天之多，就是先天所決定的一部分心性也要待後天來擴充，甚至可以由後天來改造。不管心性是先天的，還是後天的，總之對於社會生活要發生多少影響。例如平和的心性，易使社會生活趨於安靜，激動的心性易使社會生活發生變化；聰秀的心性易使社會生活進步，愚魯的心性易使社會生活停滯。

再說兩性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兩性的差異在心理上多起於後天，而在生理上則多決於先天，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因為有差異，在社會生活中發生各別

的功用。而可以互相調劑。通常一個社會，男性和女性常保持均衡的比例，但是有了特別原因如溺女嬰及戰爭等致男多於女，或女多於男時，社會生活定然起了病態。

最後再說年齡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通常一個社會年齡的分配，大概少年多於壯年，壯年多於老年。壯年的比例數在都市社會又常大於鄉村社會。例如德國人口的年齡百分比如下：

年 齡	大都會	全德國
二十以下	39.3	44.9
二十五至四十	37.2	28.8
四十以上	35.5	20.3
總 數	100.0	100.0

年齡的分配可由戰爭，轉徙及其他原因發生變化。壯年的比例數大的，社會生活易於發展，反之，社會生活必遭頓挫。至於由年齡相近的組成之特種社會，例

如學校多由少年組織，軍隊多由壯年組成，養老院多由老年組成，其影響於生活狀況更不待說了。

(二)人口的數量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社會生活的成立，必須人口達到至少限度的數量。例如家庭至少須有一男一女。社會生活的發展也須待人口的數量增加以後。例如國家沒有多數人口便無由發展，甚至不能生存。由此可見人口的數量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不小。一個社會人口的多少，常由生產、死亡和轉徙等關係而決定。生產率的高低多依經濟狀況、文化程度和風俗制度等而決定。經濟充裕，食物充足的社會，生產率常較經濟窘迫，食物缺乏的社會為高。文化程度低的社會，生產率常較文化程度高的社會為高。風俗制度獎勵早婚多子的社會，生產率常較風俗制度限制早婚多子的社會為高。死亡率的高低，多依年齡、天災、疾病和戰爭等而決定。年齡在嬰兒期，死亡率最高，嬰兒期至幼年期稍低，二十五歲以後又逐年加高以至於老年。多天災，疾病和戰爭的社會死亡率，較少天災，疾病和戰爭的社會為高。據最近四五十年來各國人口統計生產率固逐年減

少，而死亡率也逐年減少，以故人口的數量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於是不免有人滿之患。改良土地，節制生育和國外殖民等方法的問題也就隨着起來。不過這些方法對於人口問題只能解決一部分，終久人口對於社會生活還是一個問題。至於說到人口的轉徙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更爲顯明。國外殖民可使殖民國的社會生活趨於安定，國內移民也可使國內的社會生活趨於安定，移民的地方也可藉移民將社會生活發展起來。

本章參考書：

- (一)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ook. II. Chap. I.
- (二) Davis Readings in Sociology Book. II. part. II.
- (三)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np. XIII—XVI.
- (四)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ook. I.
- (五)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五章
- (六) 孫本文社會學 A B C 第二章四至六節

(七)張慰慈政治學大綱第六章

(八)劉文典進化論講話第十六至十九章

(九)周建人遺傳論第八章

(十)陳映璜人類學大綱

第六章 社會生活的心理基礎

一、個人行爲的互相感應與社會生活。

從心理學上說來，所謂社會生活不過是個人行爲的互相感應而已。每個個人的任何行爲，對於他人的行爲，是一種刺激，便是一種「感」，可以發生一種反應，便是一種「應」；同時他人對於某個個人行爲的刺激的反應，又可爲某個個人行爲的刺激，而發生一種反應。個人互爲刺激，互爲反應，於是構成社會生活。個人互相感應的關係愈複雜，社會生活的關係也愈複雜。故社會生活可以說是個人行爲互相感應的集合體，如果個人不能互爲刺激，又不能互爲反應，則社會生活無由成立，也就無所謂社會遺傳或文化了。

同是一個刺激，在許多的個人行為上不一定發生同樣的反應，甚至在同一個人行為上前後的反應也不一定相同。個人行為的反應形式，大概可以分爲以下數種：

(一)原來反應與交替反應——某種刺激原來所引起的反應叫做原來反應；換了一種刺激，仍舊可以引起原來的反應，便叫做交替反應。Conditioned response。例如給兒童以餅乾，可以引起嚙的反應。但是給餅乾於兒童時，先說餅乾兩字，以後不給餅乾，只說餅乾，也可引起嚙的反應，這便是語言的刺激代替了餅乾的刺激。識字的兒童，對於寫的餅乾兩個字也可引起嚙的反應，這又是用文字的刺激代替了語言的刺激。社會生活之所以複雜，即由刺激可以交替，而且可以繼續交替。宗教上利用天國的刺激代替現世的刺激，道德利用精神的刺激代替物質的刺激，美術利用想像的刺激代替實際的刺激，交替反應成功以後，原來的刺激即退處無用，心理學家叫他做刺激的退隱。The Recess of Stimuli。

(二)即時反應與間時反應——刺激一來，立即反應，這種反應叫做即時反

應。但刺激來後，每每遇着困難，不知如何反應的好，須得延遲反應的時間，然後反應，這便叫做間時反應 *Delayed Response*。間時反應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極大，茲引證陸志韋的說法如下：

「無論怎樣，這種反應在社會上的勢力，大有可觀……用語言勢態做一個例子。思想的進行，清楚的變為語言勢態。以語言勢態為反應，乃能把最後的行為留待將來。究竟於人類的互相刺激有何影響，可看下面的情景：（一）一時的刺激惟不能立時引起一切反應，而引起這語言勢態的預備作用，所以這些作用才能自身造成制度，永遠有刺激的可能。否則語言不會改進文字。他的論理的價值也不會充分的發展。因為這些都是為現在人指示將來的事物。語言只有一時面對面的功用，他的進步必以贊嘆諧聲為止。（二）烏合之眾利在頓時的暴動。所以在羣衆運動裏，語言勢態只有暗示的性質。目的不出一五分鐘，「當然不必為人留商榷的餘地，倘能把這些替代的動作延長一些，或能改換幾個環境而把目的放在將來，那非但究竟的動作會穿上文化的冠服，那些語

言的符號也會變成章程，憲法，格言，詩歌了。(三)以語言嘗試較少危險。嘗試所以預備新的現象的發現。先有符號，後有舉動，也給人一個所以抑制那個舉動的機會，反應倘使不能間時而發，已成的習慣就不易破除。沒有商量，就沒有進步。那還不如暴動的好，然而暴動只能破壞。破壞之後，依舊要用語言思想的作

用回到建設的路。所以在建設之前，仍須留下一段時間，使這些預備的動作，有利用的機會。(四)符號所指示的將來，不但有一定的可能，有時可以發生很顯著的將來。(見社會心理學新論九一至九三頁)

間時反應固可與個人行為以反省和預備的機會，也可與個人行為以迂迴作偽的機會，於是社會生活更複雜得不易追究了。

(三)外部反應與內部反應——個人行為對於一種刺激的反應，可以分爲兩部分：一爲外部反應，即由刺激而引起之軀殼上的動作，又一爲內部反應，即由刺激而引起之臟腑上之動作。例如食物是一個刺激，見了食物便去拿來吃的動作，即屬於外部反應，又叫顯的反應；同時臟腑上起了分泌作用，乃屬於內部反應，

又叫隱晦的反應。通常社會上所謂禮法，在抑制個人的外部反應，所謂道德和宗教，在同時抑制外部反應和內部反應。這種抑制方法奏了效果，在個人行為成了一種習慣時，社會秩序得以維持；否則社會生活必至紊亂到新習慣養成時，乃得安定。

二、本能的行為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本能是行為的一種自然傾向。這種傾向，雖可以用學習的方法使他理想化 *Sublimation* 或社會化 *Socialisation*，但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却是不小，現在分說如下：

(一)兩性本能與社會生活——人類先天有兩性的根本差異，此種差異，達到可婚年齡以後（男子約十六歲，女子約十四歲）便發出一種兩性結合的要求，即兩性本能的要求，於是成立了家庭，為社會的一種原始組織，社會生活因兩性結合的形式不同而生多少變化，但不論任何形式，兩性本能的要求，必定在社會生活中占一個重要的位置。我們固然不可過分相信佛魯德 *Freud* 以性欲解

釋一切人生現象，却不能不承認「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男女的大欲，不能充分滿足時，便另找出路，如文學美術即可做性慾的理想的路。

(二) 父母本能與社會生活——兩性結合以後的產物，任何父母都有一種盡力愛護的自然傾向，即叫做父母本能，或者叫做慈愛本能。子女如果不是父母有這種慈愛本能，即無由長大成人，或者可以長大成人，但得不着父母之愛，必與普通子女的人格稍有差異。慈愛本能不但對於子女的教養有極大的關係，而且為着對於子女的慈愛，可使家庭的組織益加鞏固。

(三) 飲食本能與社會生活——一個人生下來便要飲食，不得飲食便要餓死。因為有這種飲食本能的自然要求，才與滿足要求的物質共同構成社會的經濟生活，如果沒有這種自然的要求，縱有物質，也不能成為經濟生活。所以研究經濟生活的經濟學常常提到「欲望」或「經濟的欲望」。經濟學上又有所謂「需要」即與這種本能有密切的關係。

(四) 羣居本能與社會生活——任何個人都有尋求伴侶的一種自然傾向，

在兒童時代有結黨和組織兄弟會的現象，即羣居本能的一種出路。成年以後也好結社集會，至少有一部分原因是由羣居本能在那里找出路。即不結社集會的人也不慣離羣索居，而向人多的處所去遊玩，或生活。因此社會的關係便加複雜。

(五)競爭本能與社會生活——前章已從生物學上說明人類有一種競爭性，此種競爭性在心理學上可以說是競爭本能，不過生物學上所謂競爭多表現在物質的生存競爭上，而競爭本能則擴大了表現的範圍，凡物質，名譽，地位，權力，以及道德學問等，人類都有爭勝的自然傾向。這種傾向，或者表現在個人與個人之間，例如個人的決鬪；或者表現在團體與團體之間，例如國際的競爭。個人間的競爭不及團體間的競爭可操勝算，所以現代團體間的競爭多於個人間的競爭。社會生活也就由此一天複雜一天。孔子是個極講讓德的人，但是也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可見所謂君子對於競爭本能雖能用修養的方法改變方向，却不能將他滅絕。如果競爭本能滅絕，必使社會生活陷於停滯，消沉，甚至死亡的狀態。

(六) 求知本能與社會生活——求知本能也叫驚奇本能。人類對於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有求得一種解釋的自然傾向。在原人或未受過教育的人多從神學上解釋一切現象，於是產生了宗教。稍為進化以後，多從哲學上解釋一切現象，於是產生了哲學。到近代才多從科學上解釋一切現象，於是產生了科學。如果人類沒有這種求知的自然傾向，近代科學上的發明，決不會如此之多，而近代的社會生活也不會如此大變化了。自然一切科學上的發明，不一定全由求知本能的作用，但求知本能總多少有助於一切發明。

以上將幾種本能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略為說明；還須補說兩句：本能可由學習而變為習慣。本能變為習慣之後，本能的原來面目便不易認識。因此極端行為派的心理學家不講本能，只講習慣。此種說法雖可矯正亂講本能的流弊，却也不免過於忽視行為的先天傾向。

三、習慣的行為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習慣是由試行錯誤 *Trial and Error* 的方法，逐漸淘汰無定向動作 *Random*

MOVEMENT而成一種機械性的反應，此種反應既可節省時間，又可節省精力，所以習慣對於個人的幫助極大。如果個人沒有習慣，便無法應付複雜的社會環境；同時社會環境之得以複雜，與社會生活之得以維持，也賴個人有許多習慣，尤其賴有社會性的習慣。所謂社會性的習慣，乃個人在社會生活中造成的一種共同習慣。例如風俗、道德和法律等是維持社會生活的習慣。有了此種習慣，社會生活乃得安定，沒有此種習慣，社會生活必陷於混亂。又如語言文字等是交通社會生活的一種習慣。個人要學會了此種習慣，才能參加複雜的社會生活。社會生活要有了此種習慣，才能勾通個人間的情意，而繼往開來。

一切社會性習慣的養成或改造，大約可以分爲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爲暗示或提示與響應。在社會中某個人在言論或行動上有一種暗示或提示，得到多數個人的響應時，便可漸次成功習慣的風俗、道德、法律，具有一種權威，使少數尙未響應的人不能不響應。一經最大多數，甚至全體的人都習慣了之後，便一面有保守性，一面具有排斥性，以維持社會生活。第二種方式爲強迫與服從。例如軍隊

之於士兵，學校之於學生，國家之於人民，團體之於分子，都需要用強迫的方法使他們服從，以養成新的共同習慣，或改造舊的共同習慣。習慣既具有保守性，所以要改造一種舊習慣，比養成一種新習慣為難；要改造舊習慣的全部分，比改造舊習慣的一部分為難；要改造一切舊習慣，比改造一種舊習慣為難。由此可知社會的革新事業，必須經過相當時間才能十分奏效的理由。

本章參考書：

- (I) Watson's Psychology from Standpoint of Behaviorists.
- (II) Wallas' Great Society, Chap. III—V.
- (III) Mc Dougall'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 Chap. III. X—XIII.
- (IV) Davis' Readings in Sociology. Book II.
- (五) 陸志韋社會心理學新論
- (五) 郭任遠人類的行爲
- (七) 郭任遠行爲主義心理學講義

(八)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六章

(九)孫本文社會學ABC

第七章 社會生活的文化基礎

一、文化的意義

文化。是。人。類。依。其。生。物。的。和。心。理。的。基。礎。適。應。或。改。造。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產。物。人。類。既。不。能。離。開。自。然。環。境。而。生。活。必。得。想。個。方。法。才。可。以。在。自。然。環。境。中。生。活。下。去。於。是。發。明。了。工。具。機。器。衣。服。食。物。房。屋。橋。樑。和。舟。車。等。以。適。應。或。改。造。自。然。環。境。人。類。又。不。能。離。開。社。會。環。境。而。生。活。也。必。得。想。個。方。法。才。可。以。在。社。會。環。境。中。生。活。下。去。於。是。發。明。了。語。言。文。字。風。俗。制。度。法。律。和。道。德。等。以。適。應。或。改。造。社。會。環。境。人。類。為。應。用。適。應。或。改。造。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產。物。——文化於實際生活，或者為解釋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真相，以促進實際生活，於是又產生了宗教，藝術，哲學和科學。以上種種產物都可以包含在「文化」一個總名詞之內。文化與物質不一定是對待的名詞，因為文化既不純粹是物質的，也不純粹是精神的。

的，而同時含有精神和物質的成分。例如工具，機器，衣服，食物，房屋，橋樑，和舟車等，通常認為是物質的，或「物質文化」。但是工具，機器等之由通常的物質變為工具，機器，必定加上人類的意匠和工夫才能成功。意匠和工夫不能認做物質，可見工具和機器等，也含有精神的成分。又如宗教，藝術，哲學和科學等，通常認為是精神的，或精神文化。但是宗教，藝術，哲學和科學等必定要表現在物質的形式上，才能使我們認識，至少也要與物質發生關係，才能在社會生活中發生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說，所謂精神文化也多少含有物質的成分。只從物質方面說明文化，便成了死的文化，不免流為淺薄的唯物論；只從精神方面說明文化，便成了空的文化，不免流為虛玄的唯心論。物質和精神在整個的文化中是不可分的。通常所謂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只是為說話的方便，強為分別，將物質成分多的叫做物質文化，精神成分多的叫做精神文化而已。我們決不可將強為分別的文化說法，認作文化的真相。

二、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我們明瞭文化的真實意義之後，才可進而說明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如下：

(一) 文化積累社會生活的成績——人類社會生活的成績一代一代的積累下來，便成了所謂文化。前一代的文化可以傳給後一代以至無窮代，如同生物的遺傳一樣，可以叫做文化的遺傳。Cultural inheritance 或社會的遺傳 Social inheritance。一切文化均可以遺傳，但在實際上文化的遺傳是有選擇的。大概對於社會生活有效用的文化易於逐代遺傳下去，否則便不免漸次遺失。文化遺傳幾代之後，便在個人的行爲上養成一種習慣，一面具有保守性，一面具有反抗性，而成功所謂文化的惰性。文化的惰性在社會生活中具有極大的權威，常常足以阻止文化的改造。不過社會生活變遷以後，有些舊文化往往失其效用，不能再繼續遺傳，或者成爲有名無實的文化遺形 (Cultural survival)。繼舊文化而起的新文化，或者由於發明，或者由於移植，也一代一代的積累起來，遺傳下去，於是社會生活的成績愈積愈多，而文化「不可勝用矣。」

(二)文化調整社會生活的秩序——社會生活必須有一種秩序，此種秩序即賴文化來調整。文化從兩方面調整社會生活的秩序：第一方面爲文化與人性的調整。人性有種種的自然傾向或要求，文化必須與以最低限度的滿足，乃能建立起社會生活的秩序。完全不能滿足人性要求的文化，縱能建立一種社會秩序，那是死的秩序，決不能在動的社會中永久繼續下去。反過來說，文化滿足人性的要求，也要有一個最高限度，社會生活的秩序乃能建立起來。如果任人自由縱欲敗度，必致社會秩序完全破壞，大家都不能生活了。所以文化必須酌定一種滿足人性的最低限度與最高限度，使多數人民得以生活。其間這便是文化對於人性的調整。第二方面爲文化各部分的互相調整。文化各部分是互相關聯的，必須互相調整，乃能建立起一種社會秩序。否則必有問題發生。已經某種文化調整的社會秩序，往往與他種文化調整的社會秩序不同，有些社會學者叫此種現象爲社會模型。Social pattern 或文化模型。Cultural pattern。例如中國文化是一種模型，印度文化與西洋文化又各是一種模型，而彼此的社會秩序也隨之不同。

就社會進化的歷史說來，滿足人性要求的最低限度有繼長增高的趨勢，新文化的發明與移殖也一天加多一天，於是在舊文化調整下的社會秩序，不能繼續維持，而有文化失調的現象發生。文化既經失調之後，社會生活便陷於一種不安定的狀態，而有待於重行調整。重行調整文化，以建立社會的新秩序，如果只涉及社會局部的問題，無論用改良或革命的方法，均比較容易解決，如果涉及社會全部的問題，則雖用所謂最革命的方法，經過長時期的混亂，無數人的犧牲，也不易得到理想的結果。因此，我們要重行調整文化，或改造社會，必須集中革命目標於最重要的社會問題——例如現在中國最重要的社會問題，為政治革命問題，其他則比較的不是當務之急——然後易於收得效果，否則徒以他人為犧牲，必引起極大的反動，延遲文化的重行調整，增加社會的紛擾。

(三) 文化加速社會生活的進化——人類有史以來，自然環境，生物的和心理的要素並無重大的變化，足以加速社會生活的進化，而社會生活的進化，則時代愈近，進化愈快。加速社會進化的最大原因，不在自然環境，也不在生物的和心理

理的要素，而在文化。文化一代一代的積累下來，於是愈積愈多，大有助於文化的新發明。所謂文化的新發明，固有賴於個人的天才，然無過去文化的基礎則發明也無所資藉。過去文化的基礎愈多，發明的資藉也愈多，而新發明也因之愈多。近代文化的基礎比古代的多，所以近代的發明也比古代多。新發明既多，自然可以加速社會生活的進化。文化不但可由自行發明以加速社會生活的進化，而且可由互相移殖以加速社會生活的進化。古代社會因交通阻塞，多賴自行發明以促進社會。不過發明不明，進化也就不快。中世以後，世界各國漸次交通，到了現代，已無一國不可交通。因此各國的固有文化和新發明均可互相移殖，於是社會的進化更加速。不過各國固有的文化，都有一種特殊模型，文化的移殖從而生出難易來。如果一個社會的文化歷史甚短，文化的內容甚少，則文化的移殖易於奏效。否則移殖的文化便有阻礙，不易奏效。例如西洋文化移殖到印度不及移殖到菲澳，美等洲的迅速，便是一個證明。如果移殖的文化與固有的文化性質相近，便易於接受，並且融合為一氣。否則移殖的文化必與固有的文化經過長時期的衝突，才

能漸次占有勢力，例如西洋文化在歐美諸國間互相移殖，不大生問題，而西洋文化移殖到中國來，雖有一百年以上的歷史，猶未能完全接受，便是一個證明。如果移殖的文化屬於物質方面的，易於接受，屬於精神方面的，不易於接受。例如中國對於西洋的輪船，火車，槍礮，機器，等物質文化早經移殖過來，而對於西洋的科學，藝術，政治，風俗以及一切社會組織方法，尙未能使一般人一一接受，便是一個證明。

(四)文化增進社會生活的關係——文化之中，最足以增進社會生活的關係的，莫過於交通方法。在交通方法未進步以前，社會生活的關係比較單簡，而且發生關係的範圍也比較狹小。但自交通方法進步以來，社會生活的關係便一天複雜一天，而且社會生活的範圍由地方擴大到世界，竟有「天涯若比鄰」之概。電話，電報，郵務，輪船，汽車，火車，電車，飛機以及新聞紙等等都是近代交通的重要方法。社會生活的關係全賴這些方法複雜起來，致令未開化的人民不能想像，可見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關係的重要了。

本章參考書

- (I) Davis' Readings in Sociology. Book. II.
- (II)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IX.
- (III) Ellwood's Cultural Anthropology, Chap. V.
- (IV) Ogburn's Social change.
- (五) 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
- (六) 孫本文文化與社會
- (七) 孫本文社會的文化基礎

第三編 社會生活的形態

第八章 社會生活中的個人

一、什麼是個人？

個人兩個字，是我們常常聽慣了的，也是我們常常說慣了的。但是個人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實在不易下一個合於科學的定義。我們要明瞭個人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不可不先將個人的涵義弄清楚。最要緊的，是將常識的個人觀與科學的個人觀分清楚。在常識上以為個人是與社會相對的。其實個人之於社會，猶如細胞之與機體，細胞只是組成機體的最小單位，個人也只是組成社會的最小單位，細胞不能與機體對立，個人也就不能與社會對立了。我們可以將個人與個人相對，也可以將社會與社會相對，但決不可以個人與社會相對，因為個人乃含在社會之中，不能超出社會之外與社會平等看待。簡單點說，我們說「個人與社會」不如說「社會的個人」。Social individual，或「社會中的個人」。Individual in Society 較為合於事實而不易生誤解。

在常識上又以個人表示個人的所有物，如所謂個人的身體，個人的財產，個人的意見等等。其實所謂個人的，還是社會的。例如所謂個人的身體，是由種族遺傳來的，不是個人的。所謂個人的財產，不過財產因某種關係落在個人手中，而個人一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始終還是社會的。至於所謂個人的意見，更是由社會造成的，個人不過將許多社會上的意見加以分合而已，那里純粹是個人的？」

由上說來，常識上所謂個人的意義不一定恰當，我們須進而研究科學上個人的意義。

(一)從生物學上看來，個人不過是一個機體 *organism*。這個機體在人類的歷史中乃經過長期進行而來，又依遺傳定律蕃殖下去。個人的身體髮膚不但受之父母，而且受之遠祖以及與遠祖同血緣的動物。個人既成熟以後，又將所得於祖先者傳之子孫。故個人可說是一個遺傳的過渡者。在過渡期中如同一般物動一樣可以適應環境發生多少變異。個人的一切生物狀況要受生物學定律的支配，無法完全逃脫。這便是生物學的個人觀。

(二)從心理學上看來，個人可由種種刺激 *stimuli* 引起種種反應 *responses*。沒有刺激便沒有反應，沒有反應便不成其為個人。刺激愈複雜，反應也愈複雜。個人對於刺激的反應可以漸次成功一定的傾向。此種個人反應的一定傾向，心理學家華生 *Watson* 叫做模式反應 *pattern reaction*。由模式反應而構成個人的人格，與道德家所謂人格意義不同。每個個人的人格內容或人格表現，具有多少差異，這便是所謂個性 *individuality*。個性不一定是反社會的性質，還含有許多社會的性質。而個性的造成大部分要靠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刺激力量。所以心理學上的個人觀，可以說是具有人格（非道德家所謂人格）的反應之機體而已。

(三)從社會學上看來，個人在一方面是組成社會生活的分子，在又一方面，是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產物，而個人與個人間在社會生活中又互相感應 *inter-reaction*。互相依賴 *interdependence*，互相關聯 *inter-relation*，既不能離羣索居，也不能遺世獨立。由此可知社會學的個人觀，只認個人是個社會組織的最小單位。

目三 (嚴復譯爲么匿) 在全體 *of the* (嚴復譯爲拓都) 中可以發生一部分的功用而已。

二、社會生活與個人的關係

從社會學的個人觀，可以得知個人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至爲密切。個人自出生到死亡全在社會中生活，一時一刻不能離開，甚至未出生以前已在母胎中受了社會的影響，既死亡以後，也受了社會的影響。個人不但與社會不可分離，還可說是社會的產物。個人的生存要賴社會，個人的發展要賴社會，個人的創造也要賴社會。怎麼說個人的生存要賴社會呢？個人託始於母胎是兩性社會生活的結果。既結胎以後，經過母親營養間接仰給於社會。如果母親營養不足，胎兒便受影響。自出生以至成年幾乎全部都要社會供養。成年以後，雖可生產，然而衣食住用行也在在需要社會幫助。我們可以說個人離開社會簡直不能單獨生活。

怎麼說個人的發展要賴社會呢？個人不能在天上發展，也不能在地下發展，只能在社會中發展，只能在有組織的各種社會中發展——在家庭，學校，農村，工

廠、商店以及國家等社會中去發展，此等社會既供給個人許多有組織的行動，減少試行錯誤，增加努力成績，又供給個人許多有力的刺激，使其行爲不能不繼續進行，或改變方向，至於社會化爲止。

怎麼又說個人的創造也要依賴社會呢？創造或者又叫發明，在常人以爲發明要賴個人不必賴社會，而其實大謬不然。一切發明要靠過去文化的資藉與當然前社會的需要，沒有當前社會的需要，便不易引起發明的念頭，沒有過去文化的資藉，便不易着手發明的工作。至於天才雖也是一切發明必要的條件，但是天才並非個人所自有，還是由生物的遺傳得來。既有了天才，而得不著社會的充分教育和幫助，也只有埋沒無所創造。

個人的生存、發展以及創造都要賴社會，那末個人是社會的產物，個人行爲是社會生活的反映，便無疑義了。

三、集團主義與個人主義。

在社會生活中是個人比較社會重要，還是社會比較個人重要？有人以爲個

人重要，而成功所謂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有人以爲社會重要，而成功所謂集團主義 Collectivism；更有人以爲個人與社會同等重要，而成功一種調和論。究竟說來，調和論只是一種和事老的論調，不必切合事實。在事實上個人與社會本非立於相對的地位，個人要在社會中才能發生功用，如何可以視爲同等重要？

個人主義在近代西洋歷史上有極大的勢力；政治上的放任主義，經濟上的資本主義，教育上的個性主義，文學上的浪漫主義，思想上的無政府主義，事業上的英雄主義，都含有個人主義的彩色。倘若照此等主義盡量發揮下去，社會生活必益趨混亂，無法收拾。個人主義之足以擾亂社會生活者，以其基本觀念在自由，自私和自大，致於不能相容，實在危險萬分。

注重社會的集團主義比較注重個人的個人主義，不但切合事實，而且可以用干涉的方法減少混亂。社會的集團有大有小，每個個人在各集團中都須以社會爲前提，於是又不免各集團間的衝突。爲避免此種衝突起見，不得不以一種集團統制其他一切集團。此種統制的集團，每因時代與環境而不同。在歐美各國業

以國家爲統制一切的集團，而在中國尙混亂不堪，還沒有達到這個境地。總之，社會生活必須在集團主義之上，對於各個個人加以相當的干涉，然後可以維持社會生活的秩序，並且加速社會生活的進化。

本章參考書：

(I)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ap. X X X II.

(II)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X X X.

(II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s. III, IV.

(IV) Betts: Soci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II.

(V) Good: Sociology and Education chap. II.

(VI)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Behaviorism.

(七)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四章

(八) 郭任遠：社會科學概論第一、二、五章

第九章 社會生活的組織——社會制度

第三編 社會生活的形態 第九章 社會生活的組織——社會制度 七三

一、什麼是組織？

組織就是結構。一切社會上的結構都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關係和共同的行爲。一種組織的共同目的在組織中的各分子之心理上，有意識的，有不意識的；有意識模糊的，有意識清楚的；但無論如何必得有一種共同目的，才能成立組織。有了共同目的，新的組織可以創造出來。缺乏共同目的，已有的組織勢必分裂甚至消滅。故共同目的爲一切組織的第一要素。

一種組織中各個分子的共同關係，有暫時的，有永久的，暫時共同關係，例如羣衆集會。永久的共同關係，例如國民與國家。又有簡單的，有複雜的。例如一夫一婦的家庭，共同關係最簡單。現代的國家，共同關係最爲複雜。又有鬆疏的，有嚴密的。例如農村的共同關係比較工廠比較鬆疏，革命黨的共同關係比較普通政黨嚴密。同一組織除少數例外（如家庭組織）都由簡單趨於複雜，由鬆疏趨於嚴密。有了複雜而嚴密的組織，社會生活乃能顯出科學的條理來。如果簡單而鬆疏的共同關係也沒有，那便不成其爲組織了。所以共同關係是一切組織的第二要

素。

一種組織中的各個分子又須有共同行爲。共同行爲是表現共同關係，完成共同目的的必要手段。沒有共同行爲無由見共同關係，也無由達共同目的，所以成爲一切組織的第三要素。共同行爲的成分在各種組織中有多有少。行爲的共同成分多的，各個人的關係密，否則便不免疏了。又共同行爲的規則有成文的，有不成文的。不成文的規則對於行爲的力量不減於成文的，不過社會既一天複雜一天，非成文的規則不易使各個人十分明瞭，故成文的規則漸漸多起來了。

一種組織如果有了比較明確的共同目的，比較永久的共同關係和比較成文的共同行爲，而得到一般人承認時，便可叫做制度。institution。制度還是組織，不過比較固定耳。一個社會的秩序完全建築在各種制度之上。因此，可以說制度在各種組織中最爲重要，而成了社會的柱石。

二、社會組織的種類。

社會組織可就種種觀點分爲不同的種類。斯賓塞爾以爲全社會是一個有

機體；有機體有各種官能 *Organs*，每個官能又有一種功用 *Functions*。社會的各種組織，就是他的官能，每種組織也有一種特殊功用，依此，則社會組織的分類如下：

第一類，維持生活或經濟的組織

1. 生產組織
2. 礦業組織
3. 造製組織
4. 運輸組織
5. 交易組織

第二類，延續生存的組織

1. 家庭組織
2. 醫藥組織
3. 衛生組織

第三類，交通組織

1. 印刷組織

2. 電話, 和電報和無線電組織

3. 陸上交通組織

4. 水上交通組織

5. 空中交通組織

第四類, 文化組織

1. 教會組織

2. 教育制度

3. 科學組織

4. 文學, 美術和道德的組織

5. 社交組織

6. 遊戲組織

第五類, 管理和保衛組織

第三編 社會生活的形態 第九章 社會生活的組織——社會制度七七

1. 國際組織

2. 國家組織

a. 立法制度

b. 司法制度

c. 行政制度

d. 軍警制度

e. 國家教育制度

3. 自由團體

a. 勞動組織

b. 保險組織

c. 兄弟會

d. 公益團體

e. 慈善團體

f. 政黨（革命黨包含在內）

又有社會學者就各種社會組織對於個人的關係而分類如下的：

第一初級社會組織 Primary social groups —— 此類組織中的各個人的相互關係非常密切，例如家庭，遊戲團體，鄰里（neighborhood）或地方團體。

第二中間社會組織 intermediate social groups —— 此類組織更增進了個人的直接關係，而制度的形式，傳統的理想和預定的程序成了重要的東西。例如工人團體，農民團體，職業團體，兄弟會，文化俱樂部，教會和學校等。

第三次級社會組織 secondary social groups —— 此類組織以制度影響個人，各個人的相互關係比較多為間接，例如國家，種族，科學團體，各種國際組織以及一切大規模組織的慈善，文化和宣傳機關等。

但就個人的年齡說，在未成年以前受初級社會組織的影響較大，既成年以後受中間及次級社會組織的影響便逐漸增加，因此次級社會組織在現代社會中也佔一個重要的位置。

三、社會組織的統整與分化。

社會組織爲避免衝突增進效力起見，一面要統整，一面要分化。統整所以使小的組織變成大的組織，使無系統的組織變成有系統的組織。分化所以使簡單的組織變爲複雜，使渾粗的組織變爲專精，人由胚胎分化爲五官百骸而有一個全部的統整，乃能完成一個人，並且五官百骸又各有一個分化與統整才能顯出功用。社會的各種組織好比就是人的五官百骸，既須有全部的統整與分化，以形成社會的模型，又須有各部的統整與分化，使得各盡其用，自社會組織日趨複雜以來，各種組織要一個全部的統整，必賴其中最有力的一種組織做中心組織，使其餘組織附屬於中心組織之下，才辦得到。例如中世歐洲以教會爲社會的中心組織，國家以及其他組織部附屬在教會之下。到了近代歐洲，國家代替了教會的地位，做社會的中心組織，以統制其他一切組織，使社會大大進步。現在雖有各種烏託邦的思想家要以世界的組織代替國家的組織，然在國家組織比較完備的歐美各國，尚不知若干年代以後才有實現的希望，而在中國國家組織既未確

立，則此種思想不過一種幻想而已。如果一定要將幻想變成事實，也必在中國國家建設完成之後才有可能。所以我們不必空空幻想，趕快努力建設中國的國家罷！

本章參考書：

- (1)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XX.
- (11)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ap. XII.
- (111)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 (1111)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VII
- (11111)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 V. . . .
- (111111)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四、五章

第十章 社會生活的標準與控制

一、爲甚麼要社會標準？

社會標準 Social Standard 就是社會生活的規則。社會生活何以要規則或

標準呢？第一因爲個人的行爲要賴社會標準來控制。一個社會中的各個人，智慧不能全同，性情不能全同，意見也不能全同，利害更不能全同。各個人既有此種種不同，所以個人表現出的行爲也就不同。各個人的不同行爲如果沒有衝突的所在，社會可以不去管他。但是個人行爲的衝突，是常見的事。所以必得要有一個東西，在事先預防衝突，在事後解決衝突。這個東西，便是社會標準。第二因爲社會的秩序要賴社會標準來維持。人類要在有秩序的社會中才能安定的生活，又要在有秩序的社會中才能普遍的進步。而有秩序的社會，不能憑空建立，必賴社會標準來確定秩序，維持秩序。一個社會如果沒有社會標準來確定秩序，並且維持秩序，便立刻陷於無政府的狀態，不成其爲社會了。無政府主義者以爲純任個人自由，可以建立一種理想的社會秩序，不知社會秩序是要用社會標準限制個人自由，才建立得起來。所以無政府主義者的理想，終久還是一個理想，絕對無法實現。普通人甚至革命者對於革命常有一個共同的誤解，以爲革命就是不要秩序，不要標準，其實革命不過破壞舊秩序，建設新秩序，破壞舊標準，建設新標準，仍舊還

是要一種秩序和標準，如果革命建設不起一種新秩序和新標準，便是革命失敗了。總之，社會生活，一刻離不了社會標準，否則便無法控制各個人的行爲了。

二、社會標準的種類。

社會標準可從各種觀點分爲若干種類：從時間上說，可以分爲比較暫時的社會標準和比較永久的社會標準。從空間上說，可以分爲比較普遍的社會標準和比較特殊的社會標準。從形式上說，可以分爲比較成文的社會標準和比較不成文的社會標準。從効力上說，可以分爲比較強有力的社會標準和比較無強制力的社會標準。從性質上說，可以分爲比較不定的社會標準和比較確定的社會標準。現在就最後的一種分類詳說如下：

第一比較不定的社會標準有以下各種：

(一)時髦——凡是一時流行的好尚，都可以叫做時髦。時髦的本身常常發生變化，有時變化到前一個時髦與後一個時髦極端衝突。例如十年前崇尙小袖小褲，近十年則崇尙大袖大褲，竟相去有兩三倍之遠，這種時髦的變化，實在找不

出什麼精深的理由出來。若要勉強找找，也不外有人要藉時髦出出風頭，同時商人也要藉時髦營利而已。一種時髦的產生，尤其是關於服飾時髦的產生，大都不外於此。但既經產生以後，便有支配一般人，尤其是青年人的行爲之力量。致使人覺得不合時髦，就不舒服。最大的不舒服，就在不合時髦而引起他人的譏笑。因此多數人自然不得不隨時髦風靡了。時髦之所以算做一種社會標準的理由，卽在於此。

(二)羣衆——一個人走到了羣衆中，個人的行動幾乎完全失了自由，而受羣衆行動的支配，因此羣衆也可算做社會標準。羣衆所以能控制個人行爲的理由，不在理性的伸張，而在感情的威挾，不在責任的分明，而在動作的激烈。多數人未嘗不知理性和責任的重要，但是一到了羣衆中，受了羣衆感情之威挾和動作的驅使，便自自然然的成了羣衆的俘虜，甚至成了羣衆中的發難者。只有投合羣衆當前的心理，盡量煽動羣衆感情的人，才易得羣衆的擁護。由此可知多數個人是受羣衆支配的，而羣衆又不免爲少數個人所操縱。少數操縱羣衆的個人，如果

是激烈的，自然羣衆的行動越發激烈；如果是穩健的，羣衆的行動也可緩和下來。羣衆的行動既然偏向感情的動作，而感情是時高時低的，在感情高時固然可做出驚天動地的大運動，在感情低時，就不免一闕而鳥獸散矣。而且同一羣衆，如果指導的人換了，前後的行動可以極端相反，今天可以擁護張三，打倒李四，明天也可以打倒張三，擁護李四。專講理性的人們，因此譏笑羣衆行動反復無常，其實羣衆行動從來就是變化無定，只要善於指導，也可轉禍爲福。專門譏笑羣衆與專門利用羣衆者，兩無是處。

(三)輿論或公意——多數個人有順從大家的心理傾向。如果有人指責他違反「公意」，便覺得惶恐不安，所以輿論也有控制個人行爲的力量，也可算做一種社會標準。不過輿論也是不十分確定的，一來因爲一個社會內的各個人不一定個個人願意甚至能夠積極表示意思，二來因爲願意而且能夠表示意思的人，也未必有適當的機會或機關讓他自由發表，三來因爲公開發表的意見，不少含有假冒，威迫，利誘，煽惑和壟斷的臭味，更未必能真正代表輿論。因此有人譏笑

輿論有時是個不可靠的東西，然而輿論雖不甚確定，却有相當的力量；在政治上可從消極方面顯露出來，在社會上還可從積極方面顯露出來。一個國家走上了民治的軌道，自然不只有消極的輿論，而且有積極的輿論。但在專制的國家，因為言論受壓迫的結果，不易見着積極的輿論，而在暗中醞釀起來。一經醞釀成熟，便不免於革命。這是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的。所以真正的輿論，在政治上還是不可侮的。至在社會上的輿論，因為比較少受壓迫，可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顯露出來，以支配個人的行爲，所以俗話說「公道尙在人心」。如果社會上的公道也不存在，那個社會必定要大混亂大糟糕了。

第二比較確定的社會標準有以下各種：

(一)風俗——風俗是一種已成習慣的社會標準。一個人處在一種社會，即不免要受那個社會的風俗之支配。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固受風俗的支配，即受過教育的人，也不免多少受風俗的支配。所以俗話說，「習俗移人，賢者不免」。例如中國舊歷過年，有出行，敬神，祭祖，和拜年等特殊風俗。住在都市的人們，尙可自爲

風氣，不必遵守這種種舊俗，但是住在鄉村的人們，雖是進過大學，到過外國，也不得不出行，敬神，祭祖，拜年，因為從來如此，個個如此，一個人便不好不如此，除非有了改革的決心，不怕人譏笑大逆不道。曾國藩說：「風俗之於人心，始乎微，終乎不可禦者也。」這句話，一面表明風俗具有一種不可抗的力量，一面又表明風俗也可漸漸改革起來，只要有移風易俗的人來不斷的倡導罷了。

(二) 禮節——在舊中國禮節成了禮教，禮節是一種社會標準，自然很容易得一般人的承認。坊記上說：「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民坊」就是社會標準或人已界限的意思。這種民坊，在舊禮教中不但包含普通儀文在內，即道德和法律也寓於其中。孔子說：「導之以德，齊之以禮，」便是表明禮含有道德的意思。荀子說：「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與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由起也。」這種養欲給求的禮，又含有法律的意思。這種含義極廣的禮，在周禮，儀禮，禮

記論語以及荀子書中發揮得很詳細，何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上說，「禮不下庶人」，是所謂禮只限於貴族使用，平民便可不管了。儒家所謂禮既只用於貴族，所以儀文非常嚴重而且瑣細，不但平民不能適用，便是士大夫以上也未能完全實行。我們可以說，舊禮教在新文化運動以前，已經打倒一部分了。不過舊禮教雖可打倒，貴族的禮節也可打倒，而人與人往來却不可無相當的禮。普通禮節如相見點頭，握手等所以表示相互的敬意和愛意，使彼此感覺相當的舒服。特殊禮節如婚禮喪禮所以表示鄭重，入會禮所以表示責任，海陸軍禮節所以表示威嚴。任何特殊禮節，都有一種特殊意義，雖不可過於繁重，近於虛文，也似乎不可完全不要呢。

(三) 宗教——從社會學上看來，宗教如同法律一樣，是一種最有權威的社會標準。宗教的規條如神話，教義和神意的啟示等不但可以支配外面的行爲，還可以支配內心的想像；不但可以支配生前的行爲，還可以支配死後的所謂靈魂。宗教所以有如此大的權威，因爲他的權威立在不可思議的神之上，神無乎不在，

可以使人發生一種「上帝臨汝，無二爾心」的敬畏感情。神能獎善，可以使人發生一種升天堂的希望。神能懲惡，可以使人發生一種入地獄的恐怖。神能救人，可以使人於痛苦中得到一種莫明其妙的安慰。神雖不可思議，而有富有犧牲精神的教主，代他明定教義，持守教律，號召教徒，於是宗教乃確立，凡入教者不得違反教條。如果違反了教條，既不容於神，又不容於同教者，甚至異教者亦不能容之。例如僧侶尼姑，照佛教教義不得有男女的關係；如果有了，豈但不能在寺觀中安居，即所謂俗人也得加以攻擊甚至驅逐。這可見宗教這個社會標準沒有通融的餘地了。

宗教的權威雖然這樣大，然而必得要人迷信，才能生效力。不迷信上帝者，便無法強其遵守基督教教義。不迷信佛者，便無法強其遵守佛教教義。不迷信伊斯蘭者，便無法強其遵守回教教義。不迷信祖先者，便無法強其遵守儒教教義。即同一迷信上帝，也因對於教義的解釋不同，發生種種宗派——如耶穌教與天主教，不能相強。那末，這個社會標準，就有所限制了。而且任何迷信，皆有不近情理之處，

在科學已經漸次昌明的近代便有些站不住了。基督教在歐洲的衰頹，拜祖教在中國的動搖，可說是科學發達後的自然趨勢。再想用神道設教，控制多數個人，尤其是受過科學教育的人，恐怕已成過去了罷。

(四)道德——道德又叫倫理，是人與人相處的一種道理。這種人與人相處的道理，有的成了風俗的習慣，有的成了宗教的教條，有的成了法律的明文，除此以外，還有一部分以學說為淵源，以輿論為後盾，成了一種社會標準。怎樣是有道德？又怎樣是無道德？這在古今中外固無完全相同的標準，然若一個人在某社會中被認為無道德，便不能見容於某社會，可知道。德含有社會的性質，能夠控制個人的行為。有人強分道德為公德和私德，乃由不明道德的社會性質。其實公德固與社會有關，逃不了社會的制裁，私德也與社會有關，逃不了社會的制裁——輿論的毀譽，不然便無須講什麼私德了。又有人以為法律是用外力的，道德是用自力的，這也由於不明道德的社會性質。其實道德也要用外力做後盾。一個人被社會認為有道德，便可在社會中站得住，不然，他也不願講道德了，社會便不免陷於

混亂的狀況，又有人以爲舊道德不好，不必講什麼道德，這也錯了。舊道德儘管儘量打倒，然而一個社會的秩序，總要道德的維繫。不然，不但社會混亂不堪，人生也要失去一部分意義。因此，我們可以說，道德是社會永遠需要的；不過社會變遷了，道德的內容也應隨着改變而已。

(五)法律——法律是一種強有力的社會標準，也是一種最重要的社會標準。近代以前，社會的秩序和個人的行爲，不是用宗教做最重要的標準，便是用道德做最重要的標準，法律還不站什麼重要的地位。但是近代以來，宗教的迷信既已衰落，道德的權威也不易建立，於是不得不借重法律，爲維持社會，制裁個人的重要工具。家庭生活啦，經濟生活啦，教育生活啦，政治生活啦，都要拿入法律的軌道之中，以成一個法治的社會。在法治的社會中，個人的自由雖有相當的限制，然因有一個明確的共同標準，可資遵守，也可得到一個有秩序的生活。在非法治的社會中，只有少數壞人才有自由，而多數好人却缺少了自由的保障，處處不得自由了。所以中國法家說，「惡法良於無法。」無法的社會，真是不能一刻生活下去。

目前中國狀況，便是一個例子。我們要大家能生活下去，便須趕快建立法律的權威，無論何人都要站在法律統治之下，任何事件都要用法律來制裁。如果不能用法來制裁，小則引起紛爭，大則引起革命。革命不是不要法律，只是推翻現狀，重新建立一種法律的權威。因此，便是主張革命的人，也要知道法律的重要，而講求究用何種新法律，以統治社會。

三、社會標準的差異與改造。

社會標準無論為風俗、禮節、宗教、道德和法律，都不是一成不變的，而常常隨着時代變遷發生多少差異。例如中國法律，唐律不同於漢律，大清律不同於唐律，民國以後的民刑律又不同於大清律。前後時代的律例雖有多少淵源，然前一時代認為大逆不道的，到了後一時代竟不算一回事，却又是常見的事項。在前清誹謗朝政，可以殺頭，而在民國批評政治，反變成了人民的權利。在前清親死不守制三年，可以議處，而在民國不守制三年並不構成罪名，這都是極顯著的例子。各種社會標準不但因時代而變異，並且因國家，甚至因地方而變異。英國的法律不同

於法國，法國的宗教不同於德國，德國的風俗不同於美國，美國的禮節不同於中國，中國的道德不同於日本。我們如果到世界各國去考察，或者翻閱各國的記載，便可發見一切社會標準沒有兩個國家是完全相同的。一切社會標準既有差異，所以每個國家的國民所表現出的行爲，也有幾分特殊的模樣。例如英國的模樣是士大夫 gentleman，美國的特殊模樣是工商家 businessman，日本的特殊模樣是軍國民，從前中國的特殊模樣是儒者。由這種特殊模樣可以得知各國的國民性。

至於因地方而社會標準發生差異，也是顯而易見的事實。法律上所謂習慣法者可因地方而不同，這是私法上一個通則，再就風俗說，中國的南方風俗有多少與北方不同，東北風俗與西南風俗也有多少不同，即長江流域下流與中部不同，中部又與上流不同，所以古人言「入國問俗」之說，古代所謂國，不過等於近代所謂省或縣而已。

我們明了一切社會標準都隨時代而發生差異，那麼，要保守一種社會標準

使他永久不變是不可能的了。現在中國的時代，不但與一百年或五十年以前大大不同，甚至連十年二十年以前也生出大大不同。一切舊有社會標準，在多數人心理中已經發生了動搖，沒有實際的控制能力，而新社會標準又未建立起來，所以現出十分混亂的情形。我們要安定中國社會，必須趕快改造舊社會標準，建立新社會標準。舊社會標準多半建立在宗法社會之上，不適用於現代生活，我們應盡量的攻擊，促其迅速崩潰。新社會標準應建立在國家社會之上，使對內得到平等自由的共同生活，對外得到獨立自主的國際地位。這是改造現代中國社會標準的根本方針。守舊派或改良派不知中國社會已由宗法進到國家，頑固保持或零星修補舊社會標準，固足阻礙中國的進化；某種革命派強使中國社會由宗法跨過國家，而入於空洞的世界，既不可能，反足增加混亂而已。因此，我們如果要革命的，改造中國社會標準，必須首先認清中國社會進化的階段，方由宗法進到國家。倘未完全進到國家，在此種情境之下，只能打倒宗法的社會標準，建立國家的社會標準；不然，就不免徒勞無功。

本章參考書

- (I)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ook II. Chap. II.
- (II)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ap. XII.
- (III) Blackmar & Gillins' Outlines of Sociology Part. IV.
- (IV)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art. IV.
- (V) Snedden's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 XII.
- (六)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VIII.
- (七) 孫本文社會學ABC
- (八) 常乃應社會學要旨

第四編 社會生活的進化

第十一章 社會生活的進化概觀

一、社會進化與生物進化。

宇宙進化到某階段而有生物。生物進化到某階段而有人類。有了人類，而後有社會進化。宇宙進化屬於天文學，和地質學的範圍，此地可以不論。生物進化屬於生物學的範圍，而與社會進化有密切的關係。一來因為人類也是一種生物，要明瞭人類在社會生活中如何進化，必先明瞭人類的生物性；二來因為社會進化的觀念，是從生物進化觀念借來，要明瞭社會如何進化，必先明瞭生物如何進化。

生物進化的重要觀念為（一）適應 *Adaptation*，（二）變異 *Variation*，（三）天擇 *Natural selection*，（四）遺傳。任何生物都是依據遺傳的基礎以適應環境。環境不同，便不免發生變異，能變異得與環境適應的，乃可生存，否則不免於死亡。就生存者說，叫作天擇，就死亡者說叫作淘汰，此種生存進化論自達爾文發明以來，雖有種種補充的學說，如多佛里斯的突變說，魏斯曼的生殖細胞綿延說，克魯泡特

金的互助說，然大體仍得生物學者的承認。

社會進化，乃用生物進化的觀念而擴大之。任何社會都有一種特殊的自然環境，在特殊自然環境中的社會，也必求能够適應才可生活，可以叫作社會適應。不過社會生活對於自然環境的適應不僅限於消極的適應，而且有積極的適應，即對於自然環境能用人力加以改造。又社會生活不只要適應自然環境，而且要適應社會環境。人類社會環境之複雜，為普通生物所無。這是社會進化與生物進化的一個根本異點。每種社會所處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不同，是由於社會的適應，而發生社會的變異。通常社會的變異，是由積漸的變化而成，即所謂進化是也。如果停滯不前，便不免發生激遽的變化，以求適應。即所謂革命是也。社會變異之後，即有社會選擇存乎其間。凡適於社會生活的變異，便自然存留起來，否則便被淘汰，這叫作社會的自然淘汰。又叫作天擇。社會除受天擇的作用支配外，又受人擇 Artificial selection 作用的支配，人擇又叫人為淘汰。人為淘汰便是用人力來淘汰。例如各校招生，和軍隊招兵，是用人定的標準，淘汰不合格的學生和兵士，

便是一種人爲淘汰，人爲淘汰比自然淘汰有效率，有定向，有標準，在社會未大進化以前，自然淘汰勢力，比人爲淘汰勢力大。但既大進以後，人爲淘汰的勢力便漸次增加。凡與社會生活相關的自然環境，人口狀況，心理狀況，文化產物，社會組織，和社會標準等，固一面受自然淘汰的影響，一面受人爲淘汰的影響，生物雖也受人爲淘汰的影響，但生物的人類淘汰，只供人類的利用；而社會的人爲淘汰，乃是人類自行促進社會進化的一種法門。這又是社會進化與生物進化的一個根本異點。社會所選擇的文化，乃由前代傳給後代，是謂社會遺傳。生物遺傳靠生殖細胞，社會遺傳靠文化產物。生殖細胞每代無大變化，所以近代人類與太古人類相去不遠。文化產物每代有所增革，故近代的社會與太古的社會迥然不同。這也是社會進化與生物進化的一個根本異點。

社會進化的程序，不外社會適應，社會變異，社會選擇，和社會遺傳四種作用。在那裏不斷的進行，而社會生活得以進化的原因則賴自然的，生物的，心理的，和文化的，四種要素在那裏互相影響，以形成極複雜的社會生活，已詳述於第二編，

茲不再論。

二、社會進化與革命。

(一)革命的意義，種類與過程——進化與革命是社會變遷的兩種現象，積漸的變遷，叫做進化。激遽的變遷，叫做革命。社會進化的過程中間，有革命的現象發生，不過革命與進化並不衝突，因為革命只是用人力去促進進化。在一個與時進化的社會不易發生革命，否則便不免要發生大革命。歷史上的一切革命，大概可以粗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含有政治性的革命，如法國大革命，美國革命，中國辛亥革命，俄國革命以及最近土耳其革命等。此類革命必須流血的激烈手段出之，也可以叫作流血的革命。第二類為不含政治性的革命，如歐洲的文藝復興，產業革命，及中國的文學革命等。大概不必以流血的激烈手段出之，可以叫作必流血的革命。不流血的革命手段既比較和緩，所以只能算是一種進化現象，或者廣義的革命現象。至於流血的革命，才是狹義的真革命。此種革命現象可以略加分析：大概在革命前必有一種不安的普遍現象。其所以普遍感着不安者，則由於舊

勢力過度的壓迫，而又不能隨時改進，使一般人的感情和利害有相當的發洩與調節，竟煩得無路可走。由此可以說煩悶與不安是革命前的象徵。煩悶既久之後，革命的醞釀便一天激進一天，以至於革命暴發，而入了革命時期。在革命初暴發時，如果守舊派有能力鎮壓時，革命也可以陷於流產。不過舊勢力雖可藉鎮壓苟延一時，然舊勢力如果仍舊還是舊勢力，絲毫不能滿足新的要求時，那麼改良派，也無可如何，反而傾向革命，或者作出許多於革命有益的事業，為革命派開先道。結果改良派與革命派聯合，或分途打倒守舊派，守舊派就不得不倒了。守舊派既失勢已後，改良派可起而佔優勢，如果改良派在此時能一面鎮壓紛擾，一面適應要求，也可使革命改良化。但改良派不痛不癢的手段，每每不能滿足一般人的渴望，於是革命派又起而代之。由上說來，一種革命暴發後，至少可以發生三種結果。

(一) 革命流產。守舊派得勢。(二) 革命軟化。改良派得勢。(三) 革命激進。革命派得勢。在革命流產時，社會生活不生巨大的變化，革命派軟化時，社會生活可以發生漸微的變化。在革命激進時，社會生活常生急遽而且重大的變化。

(二)革命的劇變與難關——據俄國社會學家索羅金 Scholkin 所研究，一種劇烈的革命可以使社會生活發生以下的變化：(一)舊有社會生活習慣行爲多半被革命的行動所破壞，而產生形形色色的新行爲。(二)語言，文字，發生新的語句，如標語口號之類，而有支配羣衆行爲的力量。(三)所有權發生新變化，以革命上的各種理由，舊所有者，竟失去其所有，而轉入新所有者手中。(四)兩性的關係得個新的解放。一切關於性的舊道德一時失去拘束的力量。(五)舊有的權威一齊打倒。而新立的權威却大逞暴力。(六)勞動者抬頭，地位比從前加高，而勤勉不及從前。(七)人口因戰爭，屠殺，轉徙，離婚等，發生急遽的變化。(八)宗教，道德，法律，和藝術，發生許多新的形勢，和新的解釋。(九)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及一切關於公衆事務的情形，通通發生變化。社會生活既如此變化，所以不但一般人民不易適應，致心理陷於極端緊張的地步，即革命派也遇着極大的困難，疲於革命。革命派所遇着極大困難是什麼呢？第一是外患的交迫。當革命激進時，虎狼的外國想乘火打劫，同時守舊派避居外國也想利用外國的勢力打倒革命派，以便捲土重

來，革命派應付此種困難的有效方法，不外鼓動人民的愛國心，一致對外，使守舊派失去民衆的援助。最近俄國革命，便是一個實例。第二是內亂的迭起，革命派既得政權之後，散在各地的守舊派，固要鬧起來，即改良派也要蠢蠢欲動，於是革命的危機，便達到極點。革命派應付這個困難，每每用恐怖政策去鎮壓，如果革命派的實力充足而又應付得宜時，也可暫時穩定革命派的政權。否則便不免自速其亡了。第三革命派的本身的無能和腐化。革命派在未得政權以前，只有革命的經驗，沒有政治的經驗，尤其缺乏政治技術的經驗。忽然之間，得了政權，不得不盡量容納投機份子，以處理實際政治。同時投機份子又爭先恐後的來投機。如果革命派有法控制投機份子，他們素來抱定『有奶便是娘的主義』也樂得效其愚忠安分做事。萬一革命派有搖動的危險，他們便在所謂革命的營壘中造起反來，致革命派自行塌台。投機份子的不可靠固是革命派的困難，而革命派驟得大官大權，成了新貴，特別是少年新貴，最易腐化，既恣意作威作福，又努力爭權奪利，以求快意，革命派腐化到了這步，便無法自救，遲早必被革命了。由上說來，革命派的真

正難關，不僅在外患，不僅在內亂，而特別在其本身的無能和腐化。中國辛亥革命有「革命軍起，革命黨亡」的傳說，即由於革命派打不過這個難關。革命派的成功，是在這個難關以後，纔是真正成功，如其不能，則有新興的革命黨以代之。

(二) 革命的需要與限度——從社會學的見地看來，一種革命成功與否，不要看革命者能否勝過他所遇的幾個難關，而且要看革命的主張是否與實際需要相應，使難關不致過大過多。革命主張怎樣纔能和實際需要相應呢？第一革命主張要合特殊的歷史和時代。任何社會是由歷史漸次造成的。革命的主張固然要改造歷史，但無論如何不能將全部的歷史根本推翻。因此革命的主張不得不要個限度。即須把住歷史所進化到了的時代，而集中革命目標於此時代的主。要問題才易完成革命。守舊派和改良派，反對革命，固每每犯了時代錯誤。而某種革命派如共產黨，妄想推翻一切歷史，將所有問題作個最終的總解決，也是犯了時代的錯誤。明白點說，革命的主張要能解決當前的問題，以及最近之將來的問題，決不能解決無窮甚至最後之將來的問題。離開現在而談將來，不免時代錯誤，

而使問題也錯誤了，第二革命的主張要合特殊的地點與環境，即是要合乎於一個社會內部的情狀和外圍的形勢。例如中國現在是需要革命的，但是究竟應該怎樣革命呢？那就要看清中國的內部情狀和外圍形勢。就中國內部情狀說，政治尙未上軌道，產業尙未大發達，交通尙未大進步，科學尙未大普及，而爲數千年來的專制勢力所宰制，確有政治革命的需要，也只有政治革命的需要。超過政治革命的革命，便無成功的可能，只是增加混亂而已。就中國的外圍形勢說，白色帝國主義的列強既競爭侵略中國，已有八九十年的歷史，赤色帝國主義的蘇俄，又用金錢（如用金錢組織共產黨「擁護俄國」）和武力（如用武力強佔中東路）來侵略中國，與白色帝國主義的列強爭霸。因此，中國的革命不但要抵制白色帝國主義，還要抵制赤色帝國主義。投在白色帝國主義的懷內，固不是革命，投在赤色帝國主義的懷內，也不是爲中國而革命。在中國這種特殊地點和環境之下，所需要的革命，只有爲中國而且由中國人自主的革命，決不是名爲世界，實爲蘇俄，而完全犧牲了中國的革命，更決不完全是聽命於外國而絕對不能獨立自主的。

革命。總之，革命主張必須切合實際需要。一個社會到了需要革命時，不免要產生許多革命主張，或革命理論，凡是傾向革命的人們，必須仔細加以選擇考量，看那種革命理論方合乎實際需要，——本國的特殊需要，而有成功的可能，否則便不免革命錯誤，而使社會受害了。

二、社會進化的階段和趨勢。

從歷史上看來，社會是一步一步地進化而來。進化的速度，雖然有時快點，有時慢點，但是從來不能繼續的突進。革命的方法，雖然可使進化的速度加快，但也不能使他繼續突進。其所以不能繼續突進的原因，在進化的過程中有許多階段。走上前一個階段，不能進到後一階段。有時社會中一部分人可以超越一兩個階段，多數人未必能同時超越。有時社會中一部分事項可以超越一兩個階段，其他事項又未必能同時超越。有時在思想上可以超越無數階段，而在實際上未必能超越兩階段。如果可以無限的超越，便看不出進化的痕跡來，也就無所謂階段了。

關於進化的階段 *Stages of evolution* 可以從社會生活各方面來說明。有人

從知識方面來說明的，例如孔德分知識的發展爲神學、玄學和科學三個時期，有人從政治方面來說明的，例如甄克斯分政治的發展爲圖騰社會、宗法社會和國家社會三個階段，有人從經濟方面來說明的，例如米勒利爾分經濟的發展爲宗族組織、職業組織和資本制度組織三個時代，有人從教育方面來說明的，例如杜威分教育的發展爲貴族教育和平民教育，無論從任何方面來說明，都可以找出進化的階段來，而且在各國家中關於進化的階段之時期，因歷史與環境的不同，也不一致，所以要解決一國家的問題，必須認清這個國家進化的階段，否則不免玄談誤國。

社會是向前進的，不是向後退，也不是循環的，向前進的趨勢，大概由簡單至複雜，由粗樸到細巧，由固陋到靈通，由偏曲到普通，在社會進化的歷史中，可以找出充分的證據來。

本章參考書：

(1) Davis' Readings in Sociology. Book. I.

- (I) Park'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ap. X IV.
- (II)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art. II.
- (III) Blackmar's Outlines of Sociology. Part. II.
- (IV)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XI—XIV.
- (V) Sorokin's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 (VI) Edward's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 (VII) Burns' The Principles of Revolution.
- (八) 嚴復譯羣學肄言
- (九) 陶孟和譯社會進化史
- (十) 嚴復譯社會通詮
- (十一) 陶孟和譯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第二章
- (十二) 孫本文編社會的進化
- (十三) 郭任遠社會科學概論第三編

第十一章 家庭的進化

一、家庭的社會意義。

原人時代是否已有家庭的組織，現在還沒有歷史的記載，可資稽考。社會學者依據高等動物的兩性生活和野蠻社會的兩性生活，推斷最初的人類也有家庭的組織。有了歷史的記載以後，一直到現在，任何地方的人類，都有家庭的組織，所以有些社會學者認定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織，而具有複雜的社會意義。那些複雜的社會意義是什麼呢？

第一是種族上的意義——男女兩性的結合，其直接的目的固在滿足性欲的衝動，而間接的目的，則在綿延種族的生命。兩性結合為家庭以後，性欲既可得適當的滿足，而且可以減少性病如花柳病等的傳染，免致遺害種族。生在家庭的子女，在未出生以前，老婆可得丈夫的保衛，使其不致擔心受嚇，或操勞過度，影響胎兒的生活；既出生以後，又得父母長期的養護，使其不易中途夭折。由此可知家庭對於種族的健全與繁榮，實有極大的功勞。

第二是教育上的意義——子女出生以後，父母不但盡力養護並且盡力教育。最初父母教育子女吃飲食，教育子女穿衣服，看物件，聽聲音，拿東西，說語言，講禮節，以及睡覺，走路，站立，坐下等一切生活的基本技能，幾無一不是由父母的教育得來。稍長以後，既實施職業教育，如教子女烹飪，紡織，種田，作工，經商，使其能夠謀生；又實施文化教育，如教子女爲人處世之道，以及修養娛樂之法，使其知道做人。更進一步，如果父母受過教育，又教子女讀書識字，使其能從文字上獲得知識，傳達意思。子女在家庭時代，正是幼稚期，最富於可教性 *plasticity*，所以家庭在教育上的意義，也非常重要。「家庭教育」聯合成爲一個名詞，實由於此。

第三是宗教上的意義——在崇拜祖先的社會中，家庭具有充分的宗教意義。家宅兼爲教堂，家長等於祭司，凡家中一切大事，事前祈神保佑，事後謝神保佑。家庭同出一血統者，更有共同的宗祠，以供祭祀，有系統的譜牒，以明淵源。子女生長在這種宗教的空氣之中，自然引起宗教的思想。即非崇拜祖先的社會，如最初的家庭，或現代歐美家庭，也以父母有他種宗教上的信仰，大大足以影響子女的

思想，因此，我們可以說，宗教之得以發展，家庭實給了他一個大助力，宗教在科學發達了的現代，還未完全衰落的原因，至少家庭也要算一個。同時，因為宗教思想在家庭中的綿延不絕，也與了家庭一個保障，使其不易崩潰。（佛教除外）

第四是政治上的意義——家庭在現代雖不是一個政治團體，然而在實際上也含有政治的意義。小而言之，家長是一家的嚴君，不僅有權管理家政，並且有權處分家人，在某種意義上，確含有政治的性質。大而言之，族長是一族的頭腦，對於族中老幼男女均有權管理，並處分之，且有家族會議以輔助之，更明顯含有政治的意義。現代所謂地方自治以鄉自治為基本，鄉自治又以村自治為基本，而村自治在聚族而居的社會中又差不多等於族自治，一個家庭在族自治中只是一個單位組織而已。現代的家庭，固還存留有政治的性質，而古代的社會，更完全用了家庭的組織代替了一部分的政治組織，家長成了國君，生殺予奪可以任其自由，排難解紛必須由其獨斷，可見家庭的政治意味了。即在現代的中國，還有這種情形，可資佐證。

第五是經濟上的意義——家庭是一種經濟單位。在這個單位之內的人等共同生產，共同分配，共同經營，而且有男女分功的現象。上古漁獵游牧時代，男子出外漁獵游牧，女子在家看守烹飪，已形成一種經濟單位。進到農業時代，家庭的經濟意義更爲濃厚，家宅成了農場的中心，家人成了農業的生產者，更有手工業以供一家的需要。一家所需，可以自給，所以成功一種家庭經濟，使家庭的基礎益發鞏固。

家庭既有這樣複雜的社會意義——種族上，教育上，宗教上，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意義，所以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在宗法社會時代，尤其重要。不過自社會各方面發生變化以來，家庭的社會意義，又漸次失其重要性。工商業發達，家庭的經濟意義，幾乎完全失去了。國家的法治發達，家庭的政治意義，又幾乎完全失去了。教會得勢，或者宗教衰頹，家庭的宗教意義，也一大部分失去了。學校教育發達，家庭的教育意義，也一大部分失去了。個人主義發達，連家庭的種族意義，也一併失去。家庭的社會意義既通同失去，那末家庭還剩下什麼意義呢？因此

家庭便不免成爲一個社會問題，一時無法解決，反而有人主張率性不要家庭，可見他根本動搖了。

二、家庭的幾種形式。

家庭成於兩性的結婚。結婚的關係不同，家庭的形式也就不同。從古到今的家庭形式，大概有四大種如下：

(一)多夫多妻制 Promiscuity——多夫多妻制就是一個男子以一羣女子做老婆，同時一個女子以一羣男子做丈夫，也就是一羣男子與一羣女子同時有夫婦關係，所以又叫羣婚制 Group Marriage。此制不見於現代文明社會，古代曾否實行此制，現在還是學者間爭論的一個問題。斯賓塞爾以爲社會進化是由不明確的狀況進到明確的狀況，因此推斷最初的男女關係不免有些混亂。莫根 M. J. G.

於其所著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上也說上古時代人民只知有母不知有父，即爲雜婚之證。愛爾烏德不贊成此種說法，以爲(一)與人類相近的動物如類人猿沒有亂婚的情形；(二)現在和從前的野蠻民族全不見得有亂婚的情形。

(三) 上古的經濟狀況不能支持亂婚；(四) 性的嫉妒不許亂婚；(五) 亂婚有礙種族的健全與繁榮。這是用現代的知識解釋古代的情形。究竟古代社會是否普遍實行多夫多妻制，正反兩方面均無充分的證據。不過我們可以說古代的男女關係，決沒有近代所謂夫妻觀念那樣明確而永久，多夫多妻制在古代雖未必是普遍的現象，然與他種婚制同時並存，也不見得毫無理由，因為性欲的變換 *Sexual variety* 在原人心中並非不道德也。

(二) 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 —— 一妻多夫制就是一個女子同時有幾個丈夫。此制在今日的愛斯格畝人 *Esimo*，西藏人 *Hindos*，南印度的突德人 *Hondas*，馬來巴人 *Manabar*，來夷人 *Nayars* 等人民中可以發見。大概有兩種形式：第一種形式為一女子以衆兄弟為丈夫，衆兄弟都可享有一個女子，不過諸兄弟須得一種禮節的證許之後，才可在家庭中取得次等的地位。諸兄弟與一女子同居，也不見有嚴重的嫉妒心。照例第一個兒子歸屬於長哥。第二種形式為一女子以非兄弟的數男子為丈夫。各丈夫分居在各村莊，女子按月輪流去同居。或者，仍在

母家留住，各個丈夫輪流來同居。第一個兒子則歸於年長的丈夫。此制產生的原因，不外兩個：第一個原因是女子的數目不及男子之多，各個男子都要滿足性欲，不得不以一個女子做公妻；第二個原因，是地方瘠苦，一個男子無力供養一個女子，不得不由數個男子共同供養。近代歐洲所謂「租妻」中國所謂「寄蝦」也類似一種一妻多夫制。

(三) 一夫多妻制 POLYGYNY——鳥類與獸類有一雄多雌的現象，人類也有一夫多妻的現象。此種現象，在最初的人類或者已經有之。到經濟發達，多妻的現象也隨着發達，後來宗教或法律對於多妻的現象與以承認，便成了一種制度。此制發生的原因，據英人韋史特馬克 *W. Estermarch* 在其所著 *人類婚姻史* 上所說如下：

「1. 一地人口之女多男少；

2. 男子之性欲，往往因女子之生理關係，若經期及妊孕期前後不能隨時滿足；

3. 女子姿色易衰，且性生理之衰消亦較男子爲早；
4. 男子見異思遷之心理；
5. 求子息之衆多，且以子息之衆多爲榮；
6. 半開化之民族中，女子之勞力爲貨殖之要素，故妻妾愈多，則貨殖愈富；
7. 妻妾愈多，則一人之社會地位愈高，而權威與聲望愈隆。」（譯文依潘光

（日之中國之家庭問題）

第五至第七三種原因，在現代已漸次失去勢力。第二至第四三種原因，則恐永遠無法補救。至第一種原因，不過一地的偶然現象，不見得全世界都是如此。其實多妻的原因，就目前中國情形說，還應加上三種如下：

(1) 經濟上的原因——在經濟上比較充裕的男子，有供養多妻的可能與傾向；而女子以迫於經濟，或者求滿足較高的物質欲望，也不自由的或情願的替男子做小老婆。舊式女子固有如此的，新式女子也有如此的。

(2) 政治上的原因——在舊日政治上有較高地位的男子，差不多都是多妻，

固已得舊時法律的允許，而從事政治革命的人物，以與家庭長期隔離的原因，也偶然發生多妻的現象。

(3) 教育上的原因——自女子得與男子受同等教育以來，教育程度，便成了結婚的一個條件。在男子方面，對於已經結婚的舊式女子，以其毫無知識或他種原因，不免有些不滿意，而又以種種原因不能離婚，如果男子不甘於做過渡時代的犧牲者，每易於產生多妻的傾向。在女子方面多求教育程度較高於自己的男子——因為教育程度較高的男子，名譽、地位和經濟能力也容易較高起來，或者已經較高了。——而此種男子又多「使君有婦」或者竟是不滿意的舊式婚姻，女子以愛慕的原因，也有意或無意之間容許男子多妻的。

第二和第三種原因是暫時的。政治上軌道之後，第二種原因便不致如現在之甚。女子教育普及之後，第三種原因也要減少作用。惟第一種原因，恐一時尚不易剷除。

多妻制度在理論上是無人不反對的，因為（一）多妻對於女子總是一種屈

辱；(二)多妻的家庭不易保持和平，不是夫妻不和，便是妻妾不和，而嫡庶不和更是常見的事；(三)男子有了多妻，對於子女的教養便不能十分週到，甚至完全忽略；(四)除女多於男的社會外，男女數目大概相差不遠，一個男子有了多妻，其他男子便不免向隅。但是在事實上因為有上說各種原因，雖在歐美也不免有多妻的現象，不過不及中國之多耳。舊日中國多以妾制公認多妻，在歐美法律上雖不承認妾制，而情人制度似已得到社會上的默許。情人的私生子還得着法律上的保護。由此可見多妻不是中國獨有的現象。此種現象應該使其減少，但能否完全禁絕，在現在還是一個問題。

(四)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 一夫一妻制只許一個男子同時與一個女子做配偶。自古及今，此制最為流行，而得到一般人的擁護，尤其得到社會學者和優生學者的擁護。因為此制比較以上三制有幾種優點。(一)男女的自然分配，男多於女，或女多於男只是一個社會或一個時代的特殊現象，而一切社會的男女性數目，常有自然相近的傾向。一夫一妻制正合此種自然傾向，可使怨女曠夫減

少。(二)無論男女都有性的妒嫉即在同一時期內相互要求愛情的專一。一夫一妻制最能順應此種要求，使家庭比較和樂，而不易反目。(三)男女對於家務分功合作，對於子女共同教養，不但使子女的生命不易夭折，而且使子女得到比較充分的教育，在一面固有利於子女，又一面也有利於社會。(四)一個男子只配一個女子，比較合於男女平權的理想。

以上四種家庭形式，其發生不必有先後的分別，大概同時存在。惟一夫一妻制比較有利於社會的安全和進步，故漸次占了勢力，而得到普遍的承認。同時，也有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甚至多夫多妻的事實，尙未能一致實現。嚴格的一夫一妻制。近代社會各方面發生劇變以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也隨着生了動搖。明白點說，家庭的存在成了一個問題，將來究竟如何，現在正在討論。

三、家庭的變遷。

自太古到現代，家庭起了三大變遷，現在分說如下：

(一)最初的家庭——最初的家庭，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情形，以無歷史的

記載，無從考證。社會學者大概根據兩種事實來推想：第一以現在存留的野蠻社會之家庭狀況，推斷最初的家庭也是一樣。現在存留的野蠻社會，關於男女生活有一定的秩序，家族觀念也相當的深厚，那末，最初的家庭也是如此，決沒有雜交的事情。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現在存留的野蠻社會，已經過長期的演進，決不是人類的原始狀態。用現在最進步的社會與他比較，誠然是野蠻，但是用人類的原始狀態與他比較，所謂野蠻社會也有相當的文明。所以我們不可以野蠻社會比擬原始社會。第二以動物的兩性生活，推斷最初人類的兩性生活。動物的兩性生活，比較現在人類的兩性生活混亂，因此，推斷最初的人類，是一種雜交式公妻的狀態。其實動物的兩性生活固有雜交的，也有一雄配一雌的，也有一雌配多雄的，也有一雄配多雌的，不能一概而論。人類既是由動物進化而來，那末最初人類的兩性生活，必與動物，尤其是高等動物的兩性生活相去不遠。即現在的人類兩性生活，雖以宗教，法律和道德推尊一夫一妻制，而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和多夫多妻的各種現象猶同時存在。由此可見最初的人類家庭，在同一社會中，有的是一夫一

妻，有的是一夫多妻，有的是多夫多妻，決不是完全爲一種現象所獨占。不過男女的關係，無論爲何種形式，比較太古以後，稍爲不確定，是可以斷言的。

(一) 家族主義時代的家庭——最初的男女關係，既比較不確定，親子的血統關係，由母系決定者也比較由父系決定者爲明瞭。因爲在初民心理中，父親與子女有無血統關係，實不甚了解。而子女由母親分娩而出，是人人知道的事實。子女在幼稚期中又常與母親同居，不能分離，又是明顯的事實。於是母系的家族制度 *Matrilineal System* 首先成立。在此制度之下，子女從母姓，不從父姓，由母系以追溯家族的血統關係。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與權力比男子爲大，甚至在政治上也有很大的權力，所以有人又叫母權制度 *Matriarchal System*。此種制度在今日的野蠻社會中還有他的遺跡。多數社會學者考證古代社會，由最初的家庭到父系的家庭，其間經過母系家庭時代，爲家族主義或宗法社會的開端。到父系時代，家族主義乃大完成。此時代起自有歷史的記載，直到近代就最發達的父系制度 *Patrieneal System* 說，有幾個特點：(1) 子女從父姓，不從母姓，由父系以追

溯家族的血統關係，至於母系，不過「一代親，三代表，三代不見了」。(一)男子的權力比較女子特大，在社會上和政治上幾乎完全沒有女子的地位，即在家庭中也是女子的權力遜於男子，至有如中國舊日所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之說。(二)男子最高的理想，不過是孝子慈孫，女子最高的理想，不過是良妻賢母，通同是以家族為第一義。在古代母系制度何以衰落，父系制度何以代興，究其原因，約有數種：(一)經濟的原因，大概母系制度在畜牧時代以前，到了畜牧時代，人民逐水草而居，女子不得不離母族而與男子相行，於是母權漸小，而男子擁有家畜，成了一家的主人翁。(二)宗教的原因，拜物的宗教進化為拜祖先的宗教，祖先之最得人崇拜者必為英雄，所謂英雄又必其有過人之處，而能為家族抵禦外侮。做這種英雄，以女子的體力不及男子，女英雄也就不如男英雄之多，於是崇拜的祖先也就偏於男系了。(三)戰爭的原因，男子出任戰爭，女子留守家庭，失敗一方的女子成了勝利一方的俘虜，既可做奴僕，又可做妻子，於是母系制度遂完全為奴隸制度和戰爭所破壞。

(三)近代的家庭——家庭進化到父系的家族主義，可算是極盛了，但是到了近代，因社會各方面發生變化，家族主義開始崩潰，家庭也就動搖起來。最使家族主義不能不崩潰的各種社會變化，扼要來說，約有以下幾大種：(一)個人主義的發達——在歐洲自文藝復興以來，個人主義大為發達，以個人的愛情為建設家庭的基礎，凡從前教會以及家長對於家庭的權威，都漸次衰退，不但大家庭不能維持，便是小家庭也離合不定。從前的子女，以家庭的發達為依歸，現在的子女，以個人的幸福為依歸，那願犧牲於家族主義之下？中國本為家族主義最發達之國，然自新文化運動以來，家庭革命的呼聲不絕於耳。舊禮教當做吃人的東西，放在打倒之列，戀愛當做神聖的東西，個人有絕對的自由，這樣一來，父不能為子綱，夫不能為妻綱，那有家族主義存在的餘地？(二)國家思想的發達——近代以來，任何國的國家思想，都極發達。這種思想，要求全體國民以國家當做一個最高的理想，為國家服務，為國家犧牲，以求國家的獨立與自由。近代所謂國民教育，實為這種思想所充滿。人民受了這種教育，自然而然的愛國起來。愛國與愛家有時不

能兼顧，又自然而然的產生一批舍家爲國的志士出來。即不能完全舍家爲國的人們，也因要愛國，愛家心不免淡漠一點。家族主義本建立在一種深厚的愛家心上，愛國心既應在愛家心之上，那末家族主義，便不免於割愛了。(三)資本主義的發達——自工業革命以來，資本主義一天發達一天，致使社會的一切組織，根本發生變化。其最大的變化是鄉村的農業大衰落，而都市的工商業大發達。從前的人們散處鄉村，從事耕稼，死徙不出鄉井，不但祖孫父子可以同堂居住，即祖先的墳墓也近在山林，可以朝夕祭掃。這種經濟狀況，最適於家族主義的發展。但工商業發達以後，許多人民背鄉離井跑到都市，連父母妻子也有時不能同行，其他親屬更不待說。在都市中住久了，自然對於家族觀念漸次淡漠起來。(四)宗教信仰的衰頹——凡是宗教都有一種不合理的迷信。自近代科學和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發達以來，給了宗教一個根本打擊。科學在事實上否認了宗教的奇蹟和傳說，理性主義在理論上追問宗教是什麼，爲甚麼要宗教，上帝是什麼東西，神在那里等問題，使傳統的宗教無法站得住。宗教本有維護家族主義的力量。現在他

的本身既已動搖，那末要用宗教控制家庭，便有些不可能了，從前家長是站在神意之下統治家庭，家中一切大事如婚喪之類，都要請命於神，沒有個人的自由。現在結婚成了個人的自由，離婚也成了個人的自由，不怕對不起神和上帝，也不怕對不起祖宗。這樣一來，家族主義便隨着倒台了。（五）民治思想的發達——自法國大革命到現在，自由和平等的民治思想由政治上瀰漫到家庭中。子女對於父母要求自由平等，促成了家庭革命運動，女子對於男子要求自由平等，促成了婦女解放運動。有了前種運動，於是父權減退，子女跑出家庭，過獨立的生活。有了後種運動，於是婦女不甘於只做一個賢妻良母，而跑到社會做各種事業，男權也減退了。家族主義本建立在父權和男權制度之下，父權和男權既都動搖了，家族主義也就無從維持。（六）革命思想和革命運動的湧現——近代種種革命思想和革命運動，無論爲宗教的，文化的，政治的，社會的均對於家庭主義的思想給了一個大打擊。根本與家庭一個大打擊的，是社會革命的思想，否認家庭的存在，主張自由性交。這種思想能否完全實現，固然還是一個問題，但是多少可以動搖家庭

的維繫，也是一個事實。其他關於宗教、文化和政治的革命思想和運動，因為在理論上要建設新的理想和權威，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家庭的基礎，在行動上要集中革命者的力量，也不得不無意或有意放棄了家庭的責任，致所謂孝子慈孫和賢妻良母不成爲一個最高的道德。從前做人的通俗格言是「百善孝爲首，萬惡淫爲先」，現在雖不必過激的說什麼「百善淫爲首，萬惡孝爲先」，但是做一個離開家庭，專爲國家犧牲的志士，總比一個孝子賢妻受人崇拜得多，可見現在一般人心目中的道德，不是以家庭爲最高，而是以國家爲最高了。

因爲以上種種變化，家族主義或宗法思想，便隨着崩潰，連家庭也成了問題。這是近代家庭與以前之家庭根本不同的所在。明白點說，近代家庭的根本精神，是以男女平權爲原則，以自由戀愛爲手段，以個人幸福爲依歸，奉事父母和教養子女，反成爲一種不得已的責任。在這種根本精神之下的近代家庭，有以下幾種特殊現象：

第一是家庭範圍的縮小——近代家庭範圍的縮小，可從兩方面見之：一方

而是以小家庭制代替了大家庭制，又一方面是以節育主義代替了多生主義。在歐美的近代家庭，都是小家庭制。一家之內只有夫妻和子女，父母也多不同居。子女一經成婚，便另立家庭。父母爲求減輕負擔的原故，子女也不求其多，而實行生育節制。家庭的範圍可算極小了。在中國原爲大家庭制。一家之內，不但有夫妻和子女，并有父母，祖父母，伯叔，兄弟，姊妹以及妯娌，媳婦，甚至孫媳婦，要大家相安無事，極其困難。所以現在的思潮，多傾向小家庭制。而實際上小家庭的組織也漸漸多起來，即生育節制也有人在那里提倡並且實行，不似從前以多子多孫爲有福氣了。

第二是婦女地位的抬高——從前的婦女只是家庭的婦女，而婦女在家庭之中，又立於男子專制之下，最大的責任不過服侍丈夫，養育子女，助理家政而已。近代的婦女，在家庭中幾可與男子立於平等地位，家庭的責任由男女共同負擔，男子對於婦女不能爲無理的壓迫，女子對於男子有相當的自由。近代婦女的地位，不但在家庭中抬高了許多，即在社會各方面也抬高了許多。婦女可以入學校，

與男子有同等的機會。婦女可以社交自由，與男子公開往來。婦女可以服務社會，與男子共同做事。婦女可以入工廠與商店，與男子共同從事工商業。婦女可以參政，與男子共議國事。婦女可以革命，與男子共同奮鬥。婦女由家庭跑到社會，雖不免拋棄了一部分家庭的責任，然爲社會盡了他種責任，也不能說毫無益處。婦女的能力雖不完全與男子相同，然婦女爲抬高自己的地位，也不得不要求有一個平等的機會與男子競爭。總之，男女平權的理想，雖在家庭和社會中尙未完全實現，而近代婦女地位的抬高了，却已是一個不可抹煞的事實。

第三是男女關係的自由——近代男女對於婚姻的關係比較自由，即是比較不專一也不永久，已成爲一個顯著的事實。舊日中國所謂「從一而終」的女子道德，固在歐美不易見，即今日的中國也有動搖的趨勢。近代男女的婚姻，着重自由選擇。因爲種種條件，特別是經濟的條件，不易得着雙方的滿意，便不得已延遲了結婚的年齡。在未正式結婚以前，生理上既到了青春時代，社交上又有接近的機會，所以雖未結婚，也每每發生性交的關係。要在歐美和日本找童男和貞女

固不易得，即在中國受過教育的青年男女中也有為歐風所捲倒的傾向，這種未結婚前的浪漫生活，是男女關係比較自由的一個明證。既結婚以後，男女雙方愛情專一的固不少，然男子終日在外作工，女子也有終日在外作工的，未免妨害愛情的專一，而各有其情人，成爲一種公開的祕密，也不是希奇的事體。這種情形在從前未嘗沒有，不過不及近代之多耳。所以也可說是近代男女關係比較自由的又一個明證。還有一個明證，便是離婚的增加。在從前離婚被認爲一種不道德的事體，但是在近代法律上承認可以離婚，事實上離婚幾乎成了男女雙方的自由，致離婚事件一天多一天。試看下表，可以知道離婚增加的趨勢。

各國離婚統計表

年別 國別	1885年	1905年
美國	23,472	67,975
法國	6,245	10,860
德國	6,161	11,147
英國	508	821
羅馬尼亞	541	1,718
荷蘭	339	900
俄國	1,789	—
奧國	1,718	5,785 (匈牙利在內)
瑞士	920	1,206
丹麥	635	549
意國	556	895
比國	290	901
瑞典	229	448
澳洲	100	339
那威	68	408
加拿大	12	33

觀上表，除丹麥外，無論那一國的離婚，都在增加，二十年間有增加到五倍的，如挪威，有增加到三倍的，如美國，羅馬尼亞，比國，澳洲，加拿大，荷蘭，有增加到兩倍，不足的如法國，德國等。就一九二一年各國每十萬人口中之離婚數說如下：

各國離婚比例表

美	136
日	91
奧	87
法	82
德	63
比	46
丹	40
英	8

觀上表可知以美國離婚數為最多。如更詳細點說，則美國在一八七〇年每三四組結婚有一組離婚，一八八〇年每二四組結婚有一組離婚，一八九〇年每一六・二組有一組，一九〇〇年每一二・三組有一組，一九〇五年每一一・九組有一組，一九一六年每九・三組有一組，一九二二年每七・六組有一組，一九二六年每六・七組有一組，離婚率加增的速度實可驚異了。由此可知男女偕老的婚姻在美國漸次減少，且有消滅的趨向。在他國離婚率的速度雖不及美國之快，然也是逐年增加。照這樣下去，男女婚姻恐有一天都不視為終身大事。近代家

庭問題的焦點，就是離婚問題。有許多社會學者設法補救，目前尙未能挽回頹勢。

第四是子女教養的社會化——教養子女原來是家庭的一種重要任務。但是近代以來，公共教育機關漸次完備，自幼稚園以至大學，都已設立。子女自三四歲即入幼稚園受社會化的教育，遂奪取了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家庭教育對於子女未嘗無相當的功勞，然以父母忙於職業，沒有時間教育子女，或者短於才學，不能適當教育子女，不得不將教育子女的責任委託學校。於是家庭教育遂降在補助的地位，其於子女的影響，尙不及學校教育之大。久而久之，子女就有脫離家庭而獨立生活的趨勢，父母也無全權管理。至於養護，在歐美因爲婦女加入工商業，也漸次社會化起來。日育所 *day nursery*，巡行保姆 *visiting nurse*，保姆學校 *nursery school*，兒童遊戲場，兒童衛生運動等，都是已有的兒童公育機關。更有人主張澈底社會化的兒童公育機關，使父母完全不負養護子女的責任。子女教養的社會化是否有利無弊，雖是一個尙在爭論的問題，但在事實上社會化的趨勢，已是一天擴大一天。從前子女對於父母不能斷絕的恩情多由於父母長期的週

到的教養，近代子女既不完全由父母教，又不完全由父母養，那末子女對於父母的關係就比較疏淡了。子女對於父母疏淡起來，便足使家庭的基礎越發動搖，還講什麼家族主義呢？

(四) 總結——從社會學上說來，家庭在歷史上做了社會的基本組織，一面安定了社會，一面促進了社會，實有極大的功勞。但是近代社會各方面通同起了大變化，家庭不能獨立不變。因此家族主義再不能存在了，宗法思想再不能維繫了。家庭在將來雖未必完全歸於消滅，然今後家庭的組織及其在全社會中的地位，男女的關係，和親子的關係都要變化到與宗法社會完全不同，在歐美已經大部分成爲事實，仍在繼續變化，在中國也成爲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道學家固無法用舊禮教來挽回，社會學家也不易用新理論來完全補救了。

本章參考書：

(1)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X III.

(1) Prager'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11)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XXIX.

(12) Ellwood's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Chap. III—VIII.

(13) Blackmar's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ap. XIII—IX.

(14) Gillette's The Family and Society.

(15)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

(16) 易家鉞家庭問題

(17)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九章

第十三章 國家的進化

一、什麼是國家？

國家不是一種神秘的迷信，也不是一種玄想的觀念，而是一種具有政治性質的社會組織。這種社會組織與別種社會組織最大的異點：第一國家是一種政治彩色極其濃厚的組織，純粹關於政治的事項，因為國家所獨有的職權，即非政治事項到了國家手中也染上政治彩色，成了政治事項。第二國家對於各種社會

組織，有最高的權力，即一切社會組織受支配於國家，而國家成了社會的中心組織，能夠調節社會的衝突，安定社會的秩序，發展社會的事業，促進社會的進化。假使最初人類社會沒有萌芽國家的組織以漸形成近代的國家，人類決沒有現代的文明。所以有人說，「一切歷史都是國家史」，可見國家在歷史上已佔有一個中心地位了。以上兩點，是歷史上一切國家共有的特性。如果一種社會組織，不具備以上兩點，便不能算做國家；或者曾經具備了，而漸次喪失，也不能再叫做國家。

近代政治學者分析發達的國家之構成要素，有以下四種：

(一)多數的人民——一個國家要有多少人民，才算及格，原無一定的標準。在古代大都是小國，自然不必要很多的人民，但在近代國際的競爭非常激烈，人民如果太少，便不易站得住，所以多數的人民成了國家構成的一個要素。不過所謂多數的人民，在近代國家中，不一定全屬於一個種族或民族。因為同一個民族有分爲幾個國家的，例如英美和德奧，也有一個國家由幾個民族組織的，例如中國和瑞士。民族對於一個國家國民性之構成，固有幾分關係，然而民族不與國家

同義，也不與人民同義，這是我們要分別清楚的。

（二）確定的土地——有了土地，不一定便是國家。但是近代的國家，必得有確定的土地。土地是人民居住的處所，是經濟生活的來源，是政權行使的區域，無論大小，必得要確定才成功。這種確定的土地，又叫做領土，行使於領土上的一切權力，叫做領土權。領土權，不只行使於陸地，連沿着陸地十二海哩以內的海面，也包含在內。這種行使於海上的權力，國際公法上特別叫做領海權。領土成爲一種主權，構成國家的一個要素，發端於封建時代以前，確定於封建時代，而完成於近代。在原始的國家中，領土觀念，尙不佔十分重要的地位，例如上古游牧民族的行國，逐水草而居，領土觀念便非常不發達。因此，我們便不宜以近代的觀念，完全適用於古代的國家。

（三）政治的權力——政治權力是對於一般人民和公共事項的一種強制力。這種權力，只有國家才具有，對內含有最高性，對外含有獨立性，兩種性質聯合起來而成一種主權，即英文的音譯，薩威陵帖 *Sovereignty*。主權的最高性表現於

國內，有人叫他做對內主權 *internal sovereignty* 可以控制一切人民，可以支配一切組織，可以管理一切事項，而具有最高的取決權，再沒有一種權力比國家的主權還要高的。如其有之，便不能算做一個統整的國家。因此主權必定是一元的 *monistic*，不是多元的 *pluralistic*。多元的主權說只看見國內的各種組織可以自行處理相當範圍以內的事項，而沒注意到國家是站在各種組織之上，可以與以強制的干涉。主權的獨立性表現於國際，即是與他國處於平等的地位，不受他國的控制和支配，有人叫他做對外主權 *external sovereignty*。如果一個國家在他國支配之下，只能算做殖民地，或保護國，或主權殘缺了的國家，不能算做完全的國家。

(四) 政府的組織——國家既有政治的權力，便不能不有一個機關來行使。政府的組織，就是適應這種需要而設立的。不過政府只是國家的機關，不就是國家；政府的好壞，不就是國家的好壞；推翻了政府，也不就是推翻了國家。一個國家的政府儘管可以改組，但國家就不因之而滅亡，有時反因之而發達。所以我們應

該將國家與政府分別清楚，不能誤認爲同一的東西。「朕卽國家」固然是專制魔王——路易十四世的狂囈，政府卽國家，也是一般人民常有的錯誤。近代許多社會思想家將政府的罪惡，完全推到國家身上，也不逸這種錯誤。

國家是什麼？總說起來，國家是多數人民佔有一定土地，設立政府組織，行使政治主權的一種中心社會組織。這是近代的國家意義，原始的國家正在開始演進，自不能完全以這種意義來衡論。

二、爲甚麼要國家？

爲甚麼要國家？這個問題因各人對於國家的認識不同，而生出相異的答案。

(一) 無政府主義者以爲國家是個人自由的仇敵，要恢復自由，必得毀滅國家，所以不承認國家有存在的理由。這種說法過於重視自由，致認一切自由都是善的，一切不自由都是不善的。其實自由不一定都是善的，不自由不一定都是不善的。人性不是至善，那能處處表現善性？人類不能離羣索居，那能事事完全自由？國家對於人類的自由雖有相當的限制，同時對於人類的自由也有相當的保障。歷史

告訴我們，只有國家的人類，才能大家都得到幾分自由，無國家的人類，便大家都要失掉自由。人類要求得較大的自由，不是要毀滅國家，而是要改造國家。因此，無國家便自由，只是無政府主義者的空想，既不合於過去的事實，又未必能見於將來的世界。(一)共產主義者以爲國家是階級的壓迫工具，在以前是資產階級利用國家壓迫農工，以後要以農工階級利用國家來消滅資產階級，等到資產階級完全消滅了，國家也隨着消滅，再無存在的必要。然而國家是超階級的，是由全國人民組織的，也是爲全國人民組織的，固不可爲資產階級所專有，也不宜爲無產階級所獨占。國家的一個最重要的任務，是調和衝突，實現公道，決不是專門保護那一個階級的，更不是那一個階級的所有物。在社會永遠不能無衝突，便永遠需要國家來主張公道。近代社會最大的衝突，是工商業國的勞資對峙，需要國家來一面取締資本家，一面保護勞動者。將來的社會衝突，如果不同了，又需要國家來調節那種衝突。因此國家有永遠存在的必要。(二)個人主義者以爲國家雖不得不要，但其存在的理由，只宜限於消極的功用，對於個人自由的干涉越少越好，對

於積極的活動應完全放任個人自由。我們可以叫這種主張做「消極功用的國家論」也可以叫做放任主義。國家存在的理由，原來偏重消極的功用。但是國家發展到近代，消極的功用反不甚重要，而最重要的却是積極的功用。國家盡了消極的功用，不過維持公共的秩序，還要能盡積極的功用，以增進公共的幸福。為增進公共幸福起見，縱然干涉個人自由，也是正當的。近代社會上的種種不平，只有用國家的力量，才易使他們減少。近代社會的種種大事，只有用國家的力量才能舉辦，而且比較有幸福於公衆。因此國家的積極的功用比消極的功用，還要重要，那能為個人自由而忽視公共幸福呢？個人主義的國家觀之無當於事理，便不待多說了。

總之，以上三說，第一說根本否認國家，自然不知道要國家的正當理由；第二說雖然暫時承認國家的存在，但誤以國家建立在階級爭鬪之上，而武斷國家終要隨階級以消滅；第三說只承認國家的消極功用，而忽略了國家的積極功用，也不適當。近代政治學和社會學者從國家的歷史上發現人類必要國家的理由如

下：

(一)生存上的理由——人類有一個基本的要求，便是生存。要求生存，便不得不團結，以求對外能夠競爭，對內便於互助。國家基於對外競爭和對內互助的理由，在上古時代即於無意和有意之中便萌芽起來，以次發展成功近代的形式。要競爭，自然不得不出於戰爭。戰爭前的預備，可以加緊國家的團結，戰爭後的結果，可以影響國家的前程——強大，或削弱甚至滅亡。如果人類用不着競爭求生存，便不會產生國家，更不會傾國家來戰爭。同屬一羣的人民，要能共同生存，便須互助，要能互助，便須先去互助的障礙，而確立一個秩序出來；要確立一個秩序，便須事前的防止——警察和事後的強制——刑罰，國家又基於這個理由而產生，專掌警察和刑罰的權力。人類為求生存的原因，在最初已形成無數的國家，到近代國家的數目雖然少了，然對外需要競爭，對內需要互助的程度，實比從前還要高，所以需要國家也比從前還要迫切。現在世界各國都是長期歷史造成功的，差不多都有特殊的環境，宗教，文化，經濟，利害，和國民性，決不是短時期所能同化的。

因此，在最近的將來，決沒有合全世界各國構成一個大國家的可能。縱令不可知的將來，容或進化到那個地步，然而國家爲便於共同生活起見，也有存在的必要。在現在以及最近的將來，倡言不要國家的，只有三種人：一種是不顧事實的夢想家，又一種是甘願爲奴隸的賣國賊，再又一種是假託世界主義，侵略他人國家的野心家。除此以外，任何人都要承認國家是我們爭生存的必要工具了。

(二) 經濟上的理由——經濟與人民的生存，雖不是惟一的重要條件，也是重要條件之一。從這個重要條件說，必要國家的理由，至少有三種：第一，經濟生活的安全，要賴國家來保障。經濟生活首須求其安全。然自上古到現代，破壞經濟生活安全的，既有國內的紛擾，又有國外的侵略。國內的紛擾如欺凌，失信，盜賊，饑荒，恐慌，以及內亂，都要賴國家的力量來解決。國外的侵略如掠奪貨財，侵占利權，也都要賴國家的力量去反抗。不然，不是不能安居樂業，便要變爲他國的奴隸了。第二，經濟事業的發展，要賴國家來促進。經濟事業的發展與人民生活程度有密切關係。國家要提高人民生活程度，必須先發展經濟事業。發展經濟事業，在一方面

固有賴於個人的努力，又一方面還要賴國家的促進。個人不能舉辦的經濟事業，要國家來補助；個人不可舉辦的經濟事業，要國家來擔任；個人不知舉辦的經濟事業，要國家來提倡；個人任意舉辦的經濟事業，要國家來取締。在從前國家對於這幾種任務，尚不甚重要。然在近代產業落後的國家例如中國便十分重要了。第一經濟生活的懸殊，要賴國家來調劑。人類因智能或機會的不同，往往發生經濟生活的懸殊，少數人養尊處優，多數人叫苦連天，不但不合平等的理想，而且有礙國家的治安。我們要補救這種流弊，必賴國家來補助。在從前，國家設法抑制豪強，拯濟貧窮，在近代國家注意節制資本，保護農工，都可以看出國家在經濟上的調節功用來。

(三)教育上的理由——教育需要國家，可從兩方面說明：第一方面是政治對於教育的廣大影響，第二方面是國家對於教育所負的重要任務。何以說政治對於教育有廣大影響呢？在某種意義上政治也是一種教育，而且具有極大的功用。政治的一切設施，無不需要人民學習和實行。於此學習和實行之中，便獲得教

育的影響，以漸養成共同的意識。如果人類從來沒有這種政治的教育，則社會的團結必無由大進步。又何以說國家對於教育負有重要的任務呢？教育貴有共同的宗旨，而國家可以應時代的需要，將他明定出來。教育貴有適當的政策，而國家可以斟酌社會的情況，將他計劃出來。教育貴有實施的規程，而國家可以將他規定出來。教育貴有確實的效率，而國家可以厲行監督，使他實現。教育貴有充足的經費，而國家可以提供巨大的歲出，使他繼續進行。教育貴能普及，又貴能提高，而國家實施國民教育以求普及，實施專門教育以求提高。由此可見國家的教育任務非常重要了。如果沒有國家，教育決不易發達。近代教育之所以特別發達者，即由國家將教育的任務特別認得重要，而盡量去促進他。

(四)文化上的理由——任何國家都有一種特殊文化，此種特殊文化造成的根本原因，固由各有特殊的歷史和環境，而文化之所以得大發展，又大賴國家的力量。在一方面國家保存已有的文化，使其不易散失，以增加文化進步的資藉，又一方面國家設立文化機關，促進文化事業，使新文化繼續不斷的產生。如果文

化事業完全委之個人或社會團體，則以其力量之小和生命之短，不但新文化不易產生，即舊文化也不易積累。從來國家幾乎都有專官管理文化事業，以繼往開來，可見國家對於文化發展的重要。如果一個國家滅亡，他所有的特殊文化，必全部或一部喪失，至少也要中斷，自然更談不到進步了。無論何人不能否認文化的必要，國家尤其是近代以來的國家，對於促進文化的力量很大，那末也就不能否認國家存在的必要了。

以上僅就人類的生存以及與生存有密切關係的經濟、教育和文化上說明國家存在的必要。其實一切社會生活，都有需要國家之處，此地不能詳說。

三、國家的發展。

國家不是神造的，也不是民約的，而是根據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經過長期的歷史的演進，漸次發展成功的。人類有記載以來的歷史，差不多都是國家發展的歷史。國家發展的歷史，可以分爲兩個大階段：第一階段爲原始的國家 *Primary state*。在這個階段中，最初發現的爲圖騰國家 *Totem state*，或者叫做圖騰社會

totem society 進一步爲宗法國家。Kinship state 或者叫做宗法社會 Kinship or tribal society 第二個階段爲發達的國家。developed state 在這個階段中，繼宗法國家而起的爲封建的國家。Ferdal state 再進一步爲君權的國家。Monarchical state, 更進一步到近代民權的國家。Democratic state 總說起來，近代的國家是經過兩個大階段，五個小階段發展而成的。每個小階段中的國家，都有他的特點。但是國家是繼續發展的，不是前後截然的。不經過前一個階段，便不能產生後一階段。後一階段甚至後二階段中往往留有前一階段的殘餘勢力，而呈現一種混合的狀態，我們只可說他一個大概罷了。

(二) 圖騰國家——圖騰社會是最初的雛形的國家。在此種社會中的一羣人民相信，同出於一個祖先，而以鳥獸草木的形象，做各人羣祖先的標記。此種社會的組織極小，政治宗教家族和經濟混爲一體。經濟生活大概是在漁獵時代。家族以母系爲中心，而不知其父爲誰。宗教的禁例或答布 *taboo* 極嚴，功用等於法律，而效力反勝於法律。政治的權威由祭師和長老掌握，而假神意以生殺予奪。圖騰的

相互關係爲婚姻與戰爭。一圖騰的男子配另一圖騰的女子，另一圖騰的男子又配第三圖騰的女子，久而久之，各圖騰的血統便歸於混合。因人口繁殖和食物不給，各圖騰間不免發生戰爭。戰爭的結果，至於人吃人而不以爲怪，可見太古的野蠻，決不是後人所回想的黃金時代。

（二）宗法國家——在圖騰時代，一種人羣的祖先，只基於一種迷信，進到宗法時代，則血統的淵源比較分明，父系制度也代母系制度而確立了。在此時代的國家之一般特點爲：第一以家族爲本位，而國家的基礎即建立於家族之上；第二以家族爲界限，「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種族意識非常濃厚；第三國家的君長就是—家族的家長，同時全國的各家族也以家長視君長，故政治組織與社會組織不能十分劃分。圖騰國家之所以能進爲宗法國家者，一由父系的血統觀念比較明確，可以演爲一種宗法系統，二由經濟生活由漁獵經過畜牧入了耕稼，土著既定，家族亦固。但宗法國家雖最適於農村，而城市和游牧人羣也能建立純粹的宗法國家散在鄉村和城市，爲數甚多，以近代的國家觀念看來，也可說是一種部

落各部落間的戰爭比前一時代加多而且比較劇烈，不過戰勝者不重在殺戮，而以俘虜爲從事生業的奴隸，於是奴隸制度發生，到民權的國家確立以後才完全消滅。宗法國家的統治者爲國王，將帥和長老，而其統治的工具則以宗法，宗教與武力爲最要云。

(三) 封建國家——封建國家乃建立在宗法國家之上，用政治的權力將宗法制度化，並非推翻了宗法而新建國家。其與宗法國家的根本不同，不在有無宗法，而在一家族取得了政治上的權力，令其親勳分民世守，而領有其地，領地以內的人民，變成了領主的奴隸，對於土地只有耕作的義務，並無所有的權利，甚至連人身的自由也沒有。此種制度起於宗法國家的兼併戰勝的國家，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只有封建諸侯，以實行控制的一法。封建諸侯一面享有土地所有權，致「無無領主的土地」，又一面可以役使一般人民耕種領地。因此封建國家的社會組織，成爲一種階級制度。在最上一階級的爲貴族，既有政治權，又有經濟權——領地，其次爲僧侶，幫助貴族麻醉平民，最下爲平民，既無

政治權，又無經濟權——土地所有權，至封建國家的政治制度，則全爲一種貴族政治。其最高的主權者爲君王，其次爲輔助君王的羣臣，再其次爲代君王徵取賦稅和徭役，而在名義上受君王統馭的諸侯。一般平民則絕對不能過問政治，而美其名曰「天下有道，則庶民不議。」

(四)君權國家——封建時代雖有君王，然君王對於諸侯所要求者不過受封納貢，對於諸侯領地以內的政治，並無權過問，還未進到君權國家。君權國家起於封建制度崩潰以後。封建制度本爲發達的國家立了一個初基，何以又要崩潰呢？第一由於封建諸侯的紛爭。封建初立時，王朝尙能統馭諸侯，但久而久之，強大的諸侯一面與王朝爭主權，王朝不免失勢，又一面兼併弱小的諸侯，以擴大自己的疆土。在這種長期的紛爭中，強大的諸侯爲求爭勝起見，不得不起用非貴族出身的賢才，致於無意間破壞了貴族政治。滅亡的諸侯雖身爲貴族，也不得不墮入平民隊伍。平民上升，貴族下落，不但使「布衣卿相」代替了世襲貴族，而且貴族與平民爲伍，互相通婚，種族漸次混合，至於產生民族的意識，代替了階級的意識。

於是封建制度遂不得不崩潰了。第二由於土地的解放和工商業的發達，在封建時代，土地是貴族的獨占品，現在貴族既有滅亡，土地遂散歸平民手中，可以自由買賣，而非諸侯予取予奪的領地了。加之工商業也繼農業之後發達起來，人民不必以耕種貴族的領地爲生，有時反可以工商的勢力與貴族分庭抗禮，世襲貴族也便不能獨保尊嚴，封建制度更不得不崩潰了。在封建崩潰途中，舊有王朝或強大諸侯，或外來民族，以其武力收集主權於君主一人之身，而成爲君權國家。君權國家的政治，一面是專制制度，一面是官僚制度。君主實行一人專制，而以君權神授爲辯護，即中國通俗所謂「真命天子」是也。真命天子，可以爲所欲爲，不但中央政治任其專斷，即地方官吏亦可自由任免，有時成了絕對主義 *absolutism* 或獨裁主義 *despotism*。不過君主縱令神聖文武，也不能兼理一切政務，於是不得不任用所謂賢才分理中央以及地位的政務，官僚政治 *bureaucracy or officialdom* 遂代替了貴族政治。官僚政治是一種專門做官者的政治。官僚們以做官爲事，不必爲貴族，更不必是世襲。他們統馭人民的重要工具，自然是所謂王法。至於貴族

和僧侶雖仍存在，不過在政治上的權力遠不及從前的廣大了。

(五)民權國家——提高君權，統一全國消滅了紛爭的封建諸侯，是君權國家最大的貢獻。但是君權提高到極點，便不免蹂躪民權，依附君主的殘餘貴族和僧侶又助桀爲虐，使人民不得抬頭，於是民權運動遂興起。民權運動導源於英國，爆發於法國，瀰漫於全世界，而成功近代的民權國家。民權國家所以代替君權國家的重要原因，在一方面由於君權的濫用，殘餘貴族和僧侶的腐敗，引起人民反抗的思想，在又一方面由於新式工商業發達，新構成一種中產階級 *bourgeoisie*，可以與君主和貴族僧侶對抗，且取而代之。於是民權國家乃漸次成立。民權國家的根本原則是全民政治。何謂全民政治？第一確認政治的主權應屬於人民全體，既不屬於貴族，也不屬於君主，更不屬於那一特殊階級；第二爲實現主權在民起見，應確認人民的參政權，可以選出議員，代爲制定法律，監督政府，甚至可以實行創制權，複決權和罷官權，使政府完全成爲民治的政府；第三確認政府的一切設施應以全體人民的福利爲前提，不可單爲那一個人，也不可單爲那一階級。用林

肯的話總說起來，全民政治是要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民權國家的保障方法是立憲政治。何謂立憲政治？就是一個國家有一個憲法做根本大法，凡政治上一切設施都以憲法上所規定的做準則。人民的一切權利——無論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思想的，宗教的都用憲法的明文規定做保障，政府不得剝奪。政府的一切職權也在憲法上明文規定，採用相對的三權分立原則，立法機關——國會行使立法權，行政機關——狹義的政府行使行政權，司法機關——法院行使司法權，各不相犯。有的國家如聯邦國還將中央和地方的職權在憲法上明文規定，使其均不能以意爲之。憲法的改訂，須由法定機關用合法手續行之，不得由政府任意更改。我們可以說，立憲政治就是用憲法保障人民權利，防止政府專制的一種政治制度。如果一個國家沒有憲法足以保障人民權利，防止政府專制，必然引起人民的革命，到立憲政治確立時才能休止。

民權國家的運用方法是政黨政治。全民政治除寡民小國如瑞士可以充分

實際運用外，其餘大國不得不假手於政黨以活用全民政治，這便是所謂政黨政治。全國人民的意見，感情和利害不必全同，於是分別集合於政綱相近的政黨，以求經過議會，取得政權，實行自己的主張。取得政權的政黨，叫做政府黨，否則叫做在野黨。政府黨當權，在野黨從而監督之。如政府黨失去多數選民或多數議員的信任，則退而在野，讓多數選民或議員所擁護的政黨起而執政。兩黨以上輪流執政，互相監督，使其不至濫用職權，忘却全民的福利。此種政治，以實行內閣制的國家，最能圓活運用。我們還要十分認清民權國家的政黨政治，決不是一黨專政。政黨政治必須有兩黨以上才能實現，一黨專政只許一黨存在，否認他黨的存在，只能算做黨權國家，不能名為民權國家。黨權國家是由君權國家進到民權國家的一種偶然現象，決不能長期存在，而且足以激起革命。因為政府黨不承認反對黨的公開存在，反對黨必傾向秘密的革命，以求實現民權的國家。

民權國家是近代最進步的國家。現代任何國家無論有無君主都向這方面發展，也非向這方面發展不可。因為人民原是國家的主人翁，必須將政治的權力

拿到人民自己手中。人民既將政治的權力拿到自己手中，國家的地位也可提高，政府的職權也可擴大，以增進全體人民的福利。

(六) 今後的國家——以上將國家發展的歷史說個大概了。我們已經知道國家不是短時間所能造成的，也不是短時間所能消滅的。人類一經有了政治，便產生了國家。人類永遠缺不了政治，便永遠需要國家。在較遠的將來，國家的名稱儘管改變，國家的範圍儘管擴大，政府的組織儘管改造，人民的權力儘管加增，但無論如何必須還有國家一類的組織。在最近的將來，各個國家的歷史，種族，文化以及經濟利害均有不同，決不是短時期內所能融合的，更有獨立存在的必要。現有的一切國家，對外必須要求國際平等，對內必須要求充實民權，以求實現真正的全民政治，而造成一個澈底的民權國家。總說一句，今後的國家，還是繼續發展民權的國家而已。

本章參考書：

(1) Garner's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Chap. II—IV.

- (一) Gettall's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Chap. V—VII.
- (二) Lowie's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 (三)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XIV.
- (四) Bowman'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Chap. IX.
- (五) Blackmar & Gillin's Outlines of Sociology.
- (六)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 (七) 張慰慈政治學大綱第三、六、七、八、九、十章
- (八) 甄克斯社會通論
- (九) 高一涵政治學綱要第三至五章
- (十) 蒲徠斯現代民治政體第一編
- (十一) 克氏全集第一卷國家論
- (十二) 奧本海末爾國家論
- (十三) 奧本海末爾國家論



社會問題

社會學要旨

常乃惠編 一冊 四角

本書用通俗的體裁敘述，各種譯名亦皆取見之於各書，而極普通者，共分十四章，並附譯名表及中西文參考書名，為初步研究社會學之良書。

社會主義初步

孫伯剛譯 一冊 三角

是書為英國克卡樸原著，克氏著『社會主義研究』及『社會主義史』等書，後者已譯為國文行世。本書係提煉上述兩書之精華而成，全書四萬五千餘字，而內容、起源、發達、派別、運動史、與夫思想變遷之跡，已敘述詳盡。

社會問題總覽

李達譯 三冊 一元二角

勞動問題，婦人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主體；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緩急兩個方法。是書包括四項，詳細敘述，普遍完全。使研究社會問題者，閱之感生滿意。

社會問題概觀

周傳海譯 二冊 八角

是書為日本生田長江，本間久雄兩先生合著，出版以來備受彼國人士歡迎，全書分十二章，約二十萬言，為敘述近代社會問題唯一精詳之佳構。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出版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社會學概論

陳翊林著 一冊 七角

本書分爲四篇：(一)緒論。於社會學之定義、地位、歷史以及研究社會學之困難與方法；而尤注重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學。(二)社會生活的基礎。分章說明社會生活之物質的、生物的、心理的與文化的四大基礎，使學者明瞭社會生活之造因出於多元，而非一元。(三)社會生活的形態。於社會生活與個人、社會制度、社會標準與控制，均詳加分析，使學者瞭解社會生活構成之形態，乃集團重於個人。(四)社會生活的進化。於社會進化的階段與趨勢，社會進化與革命，均有扼要之衡論。全書取材宏富，立論精粹，著者曾將原稿試教於大學及高中，均認爲社會學教科之善本；亦爲研究社會科學者必備之參考書也。

周佛海譯 一冊 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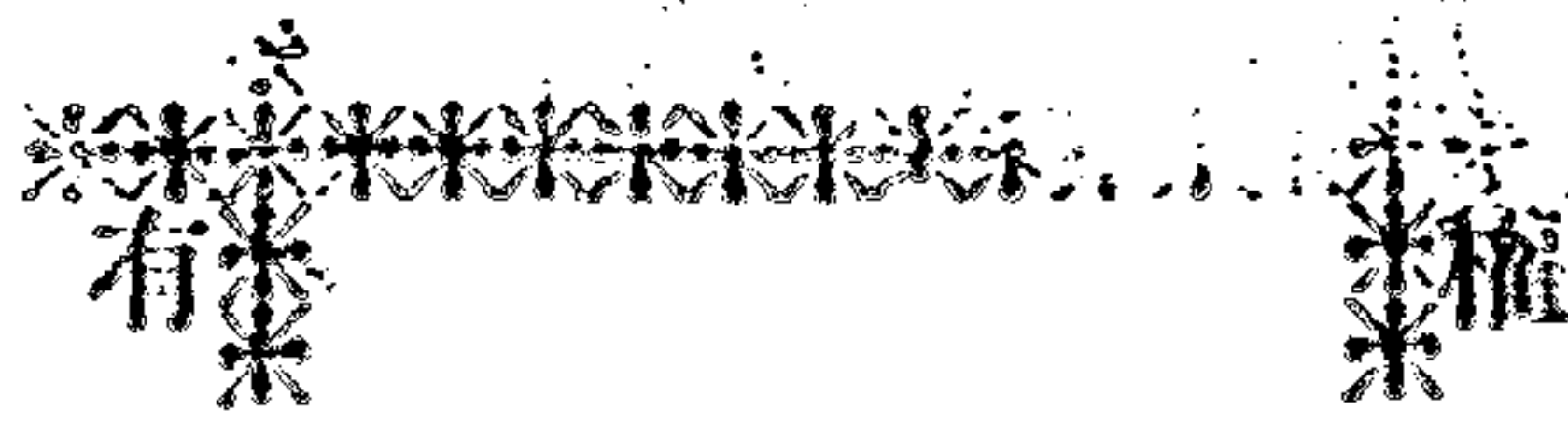
本書係周佛海先生譯自美國希爾葵氏的原著。全書於社會主義的理論及其在各國實際上的發展，敘述至爲扼要，批評亦甚公允，係純粹談學理及事實之作，非普通宣傳書可比。欲明社會主義之真象及其過去之歷史者，殊有一讀之必要。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再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學概論(全一册)

◎定價銀七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陳翊林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那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漳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